

亞太區高淨值人士的 保險規劃

如何通過保險進行財富保全與傳承



HEALTHIER, LONGER,
BETTER LIVES

關於安永金融服務

安永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領先的地位。我們明白提出關鍵問題的重要性，因為它是進行創新、轉型與實現創造一個更好工作環境的關鍵。這將使我們的客戶、員工與社會得益。金融加速我們的生活，沒有任何其他行業可以觸及如此多人或塑造如此多的可能性。安永在全球的284,000名員工為世界各地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

相互連接的金融服務團隊旨在為銀行與資本市場、保險及財富與資產管理行業的客戶提供審計、稅務、交易及諮詢服務。憑著全球性網絡及對當地市場的了解，我們能夠協助提供行業洞察及優質服務，在資本市場與全球經濟體中建立對我們的信任與信心。

通過將人們與恰當的知識與洞察力結合，我們能夠提出關鍵的問題。問題越關鍵，答案越獨到，世界也因而運轉得越好。

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金融服務，請瀏覽
https://www.ey.com/en_gl/financial-services。

關於友邦保險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友邦保險」或「本集團」）是最大的泛亞地區獨立上市人壽保險集團，覆蓋亞太區內18個市場，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內地、南韓、菲律賓、澳洲、印尼、中國台灣、越南、新西蘭、澳門特別行政區、汶萊、柬埔寨和緬甸擁有全資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斯里蘭卡附屬公司的99%權益及印度合資公司的49%權益。

友邦保險今日的業務成就可追溯至1919年一個世紀前於上海的發源地。按壽險保費計算，集團在亞太地區（日本除外）領先同業，並於大部分市場穩佔領導地位。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集團總資產值為2,840億美元。

友邦保險提供一系列的產品及服務，涵蓋壽險、意外及醫療保險和儲蓄計劃，以滿足個人客戶在長期儲蓄及保障方面的需要。此外，本集團亦為企業客戶提供僱員福利、信貸保險和退休保障服務。集團透過遍佈亞太區的龐大專屬代理、夥伴及員工網絡，為超過3,600萬份個人保單的持有人及逾1,600萬名團體保險計劃的參與成員提供服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99」）；其美國預託證券（一級）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交易編號為「AAGIY」）。



目錄

序言	4
報告概要	5
亞太地區高淨值人士概況	6
1. 高淨值人士的保險規劃	8
如何通過保險進行財富保全與傳承	
2. 企業家的保險規劃	22
如何通過保險保護您與您的企業	
3. 企業高管與專業人士的保險規劃	30
如何通過保險在邁向退休的旅程中規劃財富保全與增值	
4. 保險規劃中會遇到的稅務與法律考慮事項	39
您應考慮的稅務及法律問題	
結語	42
附錄	44
在主要稅務管轄區使用保險方案進行財富保全及傳承和遺產規劃可能需要考慮的稅務注意事項	

友邦前言

在過去百多年以來，友邦保險一直致力於服務亞太地區數以百萬計客戶，跨越數代家庭，為他們提供不同類型的保障，並在此過程中讓我們明白亦見證到早期規劃和整體財富管理對於個人及家庭的生活、財富保障尤為重要。

隨著最近十年金融市場的蓬勃發展，亞洲區薪資增長，高淨值人士 (HNWI) 的數目以平均每年百分之十的幅度增加。而構成這客戶層的高淨值人士也變得越來越多樣化，包括尋求家庭和財產保障的企業家或創業家，或計劃退休的成功高管人員，他們往往有着獨特和不同的保障需要。

高淨值人士對保險方案的需求，亦不限於人壽保障。他們需要的服務覆蓋範圍，包括醫療保健服務、財富傳承規劃、稅務優化、業務繼承安排、債務風險緩解等。為了確保我們能夠更深入了解及滿足高淨值人士的需求，我們與安永合作發表本研究報告，安永以其稅務和財務諮詢專業經驗而享譽全球。本報告將針對了解高淨值人士在規劃家庭保障和財產配置上的需求，我們亦會了解成功企業領袖在退休計劃上的想法和顧慮。本報告會重點分享最新的見解和發現。

我們的客戶一直期望最優質的服務，因此我們與最優秀的夥伴合作。我們很高興不僅在本報告能夠與安永合作，而且安永亦能為我們的高淨值客戶提供寶貴的個人稅務和法律諮詢。這夥伴關係配合我們高淨值理財及保障方案，貫徹我們幫助大眾實踐「健康長久好生活」的承諾，以及我們成為全球領先壽險供應商的目標。對友邦保險而言，客戶比保單重要；健康生活更勝健康保險。我們的產品不止於人壽保障，更幫助大眾活出更美好的每一天。

我們希望本報告所分享的見解，能夠幫助您或您的客戶規劃保障需要。



STUART A. SPENCER (施斌陞) 先生
友邦保險集團首席市場總監

報告概要

今天，亞太區擁有世界上最龐大的高淨值人口。

在過去十年，亞太區的總財富規模增長迅速，以致總財富超越歐洲和北美地區。因此，亞太區的新一代高淨值人士對財富保全及傳承和遺產規劃產生了極大的需求。

隨著大量高淨值人士在理財方式上變得更加成熟，市場上出現了大量與之相應的產品。然而，由於文化差異、認知及對財富保全與傳承規劃理念的不熟悉，亞太地區的高淨值人士似乎不像其他地區的高淨值人士那樣充分利用現有的保險產品。

本報告所提供的指南與洞察旨在為高淨值人士展示使用人壽與健康保險進行財富保全與傳承規劃的簡捷性及重要性。此外，本報告亦探討了企業家及專業人士所面臨的具體挑戰，分析了目前高淨值人士對保險方案的需求和行為趨勢並闡述應如何將稅務考慮納入整體財富規劃當中。

我們很榮幸能與友邦一起發表本報告。為此我們深信，本報告將對您的財富保全及傳承和遺產規劃之旅有所啟發及幫助，以協助您保障您及您關愛的人之幸福。

1,412,190億美元

截至2019年度中期，亞太地區
總財富規模



博德仕 先生
安永亞太區
保險業戰略諮詢領袖
戰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洪家明 先生
安永亞太區
保險與財富規劃
戰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亞太地區 高淨值人士概況



前言

隨着過去數十年亞洲經濟不斷迅速發展、個人收入及財富不斷積累，對財富保全、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的需求大增。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數據，亞太地區的國內生產總值（GDP）總和已超過全球GDP的三分之一。

亞太區已發展成全球高淨值人士增長幅度最大之地區。據Wealth-X發布的《2019年高淨值手冊》（High Net Worth Handbook 2019），預計截至2023年，亞太地區高淨值人士總數將增加260萬，達到870萬。

從過往專注企業發展、財富創造到現在區內高淨值人士更加關注如何能夠順利把財富有效有序地保全、增長及傳承。本報告主要探討保險如何協助高淨值人群進行財富管理，並對21世紀高淨值人士的發展趨勢及保險需求進行分析。此外，本報告亦探討了相應的稅務考量，以協助高淨值人士更深入了解保險的價值。

本報告旨在帶領高淨值人士踏上財富規劃之旅，從財富保全、傳承和遺產規劃多角度加以剖析。此外，由於亞太地區大部分高淨值人士為企業家，且越來越多的企業高管與專業人士步入高淨值人士之列，本報告亦因此為企業家及企業高管與專業人士的財富管理進行更深入分析，就他們面對的具體挑戰尋找相應的保險方案。

研究範圍

本報告由安永及友邦保險聯合編制。對高淨值人士保險市場進行調查，希望可以將亞太地區高淨值人士的財富管理與市場上的人壽及健康保險方案進行匹配。

報告所提出的觀點主要基於專項研究、對市場參與者及業界領袖的採訪、對高淨值人士的訪談及向亞太地區高淨值客戶分發調查問卷所收集的結果等的發現。在整個研究過程中，我們收集並分析了大量定性及定量的數據。

我們通過一項覆蓋4個不同地區高淨值人士（28%中國大陸、30%香港、5%台灣及37%新加坡）的客戶調研以了解他們對財富與傳承規劃的實踐及相關保險需求。利用通過與不同領域的行業專家進行深度訪談，對研究結果加以驗證，並進一步深入洞察保險方案在財富規劃中的應用。

客戶調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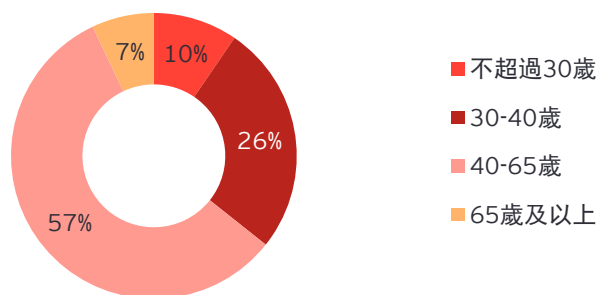
地區

客戶調查在如下4個地區開展：

- ▶ 中國大陸
- ▶ 香港
- ▶ 台灣
- ▶ 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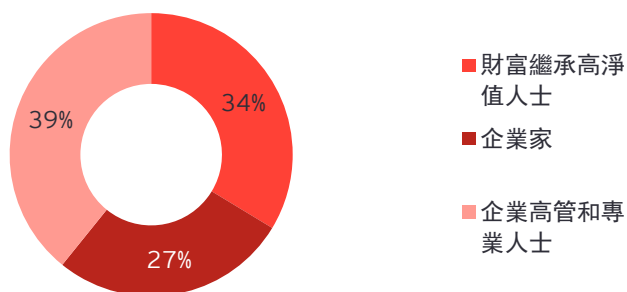
年齡

在本亞太地區高淨值人士調查中，40-65歲佔最大部分，其次為30-40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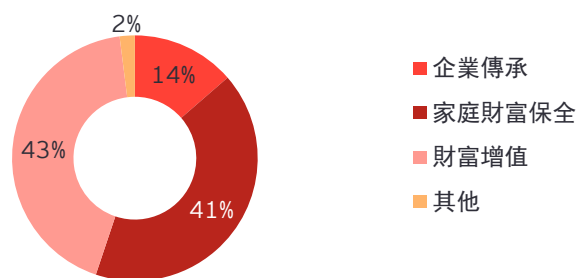
高淨值人士分佈

39%參與調查的高淨值人士為企業家，61%為企業高管和專業人士和財富繼承高淨值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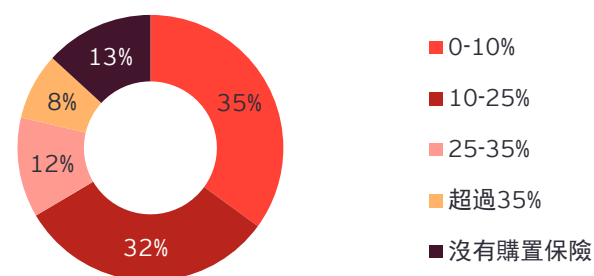
財富與傳承規劃的趨勢

調查顯示，大多數受訪者進行財富與傳承規劃的目的主要為家庭財富保全和財富增值。



保險配置比重

調查顯示，52%高淨值人士保險配置的比重超過10%，顯示出亞太地區高淨值人士在財富與傳承規劃中對使用保險方案的重視。



全部客戶調查結果已包含在本報告的不同章節。本報告根據清晰及相關性，按如下順序展開：

1. 高淨值人士的保險規劃
提供適用於所有高淨值人士的保險訊息
2. 企業家的保險規劃
聚焦於擁有企業的高淨值人士
3. 企業高管與專業人士的保險規劃
聚焦於高淨值企業高管與專業人士
4. 保險規劃中會遇到的稅務與法律考慮事項
為所有高淨值人士提供相關的稅務與法律訊息

高淨值人士若希望全面了解財富保全及傳承和遺產規劃的重要性，推薦閱讀完整報告；若希望迅速了解與自身狀況相關的資訊，可挑選閱讀相關章節。

如何通過保險 進行財富保全與傳承

通過保險實現財富保全與傳承

時至今日，在高淨值人士的資產配置當中保險除了能提供條款上所提及之保障以外，更被視為財富保全及傳承當中的重要一環。無論是用以平衡投資組合或用作槓桿配合投資組合，還是用以及早規劃人生下一個篇章，保險對投資組合起著關鍵作用。本節將介紹高淨值人士如何通過不同的保險方案實現**財富保全、增值及傳承**。

72%

高淨值人士

相信人壽與健康保險在財富保全
與增值中起到重要的作用

高淨值人士因應他們個別對家庭、企業及財富管理上的需求，對保險有著多角度的要求。透過識別高淨值人士所面臨的具體風險並綜合考慮多方因素，而定制合適的保險方案，能更好地滿足每位高淨值人士的個人化需要、實現保險方案對於高淨值人士的獨特重要性。

除了為身故及長壽兩大主要風險提供保障外，人壽與健康保險亦可應用於以下方面：

- ▶ 家庭財富保全
- ▶ 傳承規劃
- ▶ 儲蓄與分散投資風險
- ▶ 用作槓桿配合投資組合
- ▶ 資金流規劃
- ▶ 高端醫療健康服務
- ▶ 遞延納稅增值¹

高淨值家庭越來越認識到保險方案是**實現其財富規劃總體目標的基礎**。保險方案正被積極應用於財產的均衡分配、跨地區的整合財富管理及資金流規劃等重要財務規劃事項中。此外，高淨值人士對保險能提供的醫療輔助越感興趣，包括優質的醫療服務與高端醫療保健網絡。本節的主題將涵蓋當前高淨值人士使用保險方案的多種不同方式。

¹ 只適用於部分地區，按地區規管而定

家庭財富保全

一直以來，由於保險方案可以為家庭財富提供保全，且不論受益人是受養人、配偶或子女，因此在高淨值人士的投資組合中佔有一席位。儘管高淨值人士擁有豐厚資產，但不少都面臨著投資組合缺少資金流或存在未清償債務所帶來的風險，如若他們不幸身患重疾或意外離世，其家庭財富可能面臨危機。

當高淨值人士決定其家庭財富所需保障時，三個關鍵財務因素需審慎考慮：

現有負債

需要儘快償付的欠款，如醫療費用、財產稅及其他即將到期的債務

維持一定的生活質量

高淨值人士家庭維持其生活質量水平所需的費用，包括日常生活開銷、財產及汽車保養費用等

未來預計的需要

預計的個人或商業承諾成本，如子女高等教育費用、預期商業投資成本

對高淨值人士而言，保險方案不僅是保障，更是**提前規劃與未雨綢繆**，因為長遠的規劃在保障財富方面至關重要。它可以作為一個審視自身財務需求及投資組合的開端，並在實施時，成為增長家庭財富的堅實基礎。

為了確保充分滿足您的財富保全需求，可考慮定期與所信賴的顧問對您及家人的保險保障需求進行整合評估。

傳承規劃

傳承規劃能協助高淨值人士制定方案令家庭財富免受內外風險與威脅。若能提前規劃，高淨值人士在制定平衡現在與未來支出的最佳計劃時，更可享受額外的靈活性。

在進行規劃時，由於不同類別的資產都有其獨特之處，某些資產更為適合用作傳承和遺產規劃。這些資產尤為重要的特性包括良好的**收益可預測性、安全性、靈活性及流通性**。

人壽保險合同包含預先設定的利益，可在合同執行時立即支付，同時保持收益結構的靈活性。人壽保險也是常用於一般資金流規劃的工具。此外，由於保險公司擁有相對較高的財務穩定性，人壽保險是高淨值人士進行傳承和遺產規劃的一種常用工具。

75%

高淨值人士
使用人壽保險進行
傳承和遺產規劃

通過在傳承和遺產規劃中有策略地使用人壽保險，高淨值人士可以實現以下目標：

- 維護家庭生活質量
- 財產平均分配
- 慈善捐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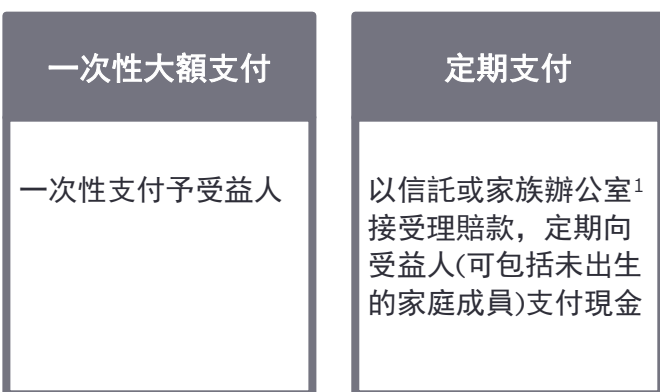
現今的高淨值人士愈發積極地採用各種量身定制保險方案達致上述個人目標（包括家庭和商業需要）。

維護家庭生活質量

在傳承和遺產規劃中，人壽保險最常見的用途是用以確保家庭成員在高淨值人士不幸離世後可以得到良好的照顧，並能夠維持當前的生活質量。

高淨值人士通常有充足的財富為其家庭成員提供保障。然而，若有未清償債務及持有非流動資產時，在維持家庭成員當前生活質量時仍會面臨潛在資金不足的風險。年輕或擁有年輕家庭的高淨值人士可能更容易出現這種風險，因為他們的家庭有較高的依賴性，而透過人壽保險方案可降低此風險的影響。

人壽保險保證可以現金支付保險理賠金，家庭成員可將所收到的現金用以滿足緊急的個人或商業資金需求。保險理賠金通常可與其他財務安排相結合，通過定制化方案滿足個人化需求，典型的支付結構如下：



在人壽保險的協助下，高淨值人士可確保其家庭成員的生活質量得以維持。

資產的平均分配

當高淨值人士確定了其家庭成員或受益人所需資金規模後，可考慮對各受益人的受益份額或受益資產類型加以分配。這可能是傳承和遺產規劃過程中最重要、最困難的決定，因為資產分配與家庭和諧間的平衡是該計劃的成功關鍵。

資產分配應與家庭和諧 達致平衡

當每位受益人都獲得公允份額、資產得以平均分配，則各家庭成員可遠離爭端，保持和睦相處。然而，由於高淨值人士的資產往往涵蓋多個類別，財產難以公平分配，原因如下：

資產的價值波動與流動性差異

在資產組合中的權重不同

某些資產存在固有限制，難以平均分配，
如收藏品、企業股份等

在這種情況下，人壽保險可提供相應的解決方案。壽險保單的理賠金可用於填補每個受益人獲分配不同資產間的價值差額。通過保險理賠金平衡受益人所獲得的資產金額，可實現資產平均分配。

¹ 只適用於部分地區，按地區規管而定

為進一步確保公平及靈活性，高淨值人士可在受益分配中，綜合運用壽險保單與信託基金或家族辦公室¹的服務。在如下情況效果尤為顯著：

- ▶ 資產價值波動頻繁
- ▶ 多個受益人
- ▶ 資產分配機制複雜
- ▶ 確保只有家庭成員獲得家族財產

隨著將人壽保險用於傳承規劃中，高淨值人士的資產可以在受益人中得以平等及有效的分配。能清晰及時作出資產分配可以避免家庭糾紛，確保家庭和諧得以延續。高淨值人士可透過與信任的顧問作諮詢進一步了解如何通過保險方案實現資產平均分配。

平均分配資產案例

譚先生剛滿50歲。他目前擁有一家大型紡織企業，育有三名子女，分別是冠凌、明珠和建聲。譚先生不能相信自己已50歲，他突然意識到自己的孩子們在迅速成長並因此決定對企業接班人及財產傳承進行提前規劃。當他回顧其財務狀況時，他發現，由於其主要資產為工廠及出租物業，所以很難在三個孩子中平均分配他的財產。對此，譚先生決定向他信任的顧問諮詢解決對策。

開放討論

他的顧問建議他首先與孩子們開誠佈公地討論他們的意願，並建議譚先生購買一份額外的人壽保險以滿足未來的家庭需求

需求識別

當譚先生和他的家人進行討論時，他發現冠凌和明珠都對其企業與出租物業感興趣，而建聲則有他自己的創業想法

進行規劃

經過與家人一起商討後，冠凌希望經營紡織生意，而明珠將負責管理出租物業。譚先生決定為建聲之後進行自主創業保存一筆資金

具體實施

譚先生購買了一份人壽保險並設立了信託基金，以將其企業、出租物業及現金在其三個子女中實現平均分配，利用人壽保單的現金理賠金彌補不同資產的價值差異

最終結果

譚先生的三個孩子日後將傳承最適合他們願望及能力的等值財產，並感受到來自父親同等程度的珍惜。譚先生自己對此也感到很高興，因為即使某天他突然離開人世，他知道家人之間的良好關係仍會延續

¹ 只適用於部分地區，按地區規管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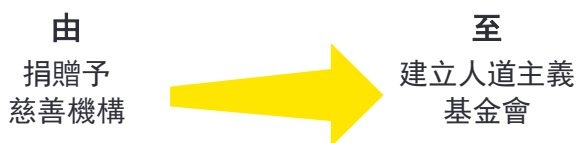
慈善捐贈

旨在幫助改善他人福祉的高淨值人士可考慮將慈善捐贈納入其遺產規劃中。

慈善是幫助有需要的人，回饋社會。慈善並不局限於某個地區或任何特定原因。高淨值人士可以通過自己享受的方式捐贈，與此相關的一些方法包括：

設立慈善機構	社會公益捐贈
向大學、學校等教育機構捐贈	向醫院、護理中心等醫療機構捐贈
向弱勢群體捐款	幫助小微企業渡過難關

慈善捐贈的範圍很廣：



無論捐贈規模的大小，捐贈行為本身包含著相信可以改善他人生活的真誠善意。

高淨值人士可以預先進行遺產規劃並在當中安排慈善捐贈作為其中重要一環，確保饋贈心意得以傳贈與有需要的人士或機構當中，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

典型的慈善捐贈規劃流程包括：

1. 確立希望進行慈善捐贈的意義與目標
2. 識別需要幫助的慈善事業或組織
3. 決定捐贈規模及結構
4. 了解捐贈將如何影響家庭成員與受益人

人壽保險因其簡單、靈活、穩定等特點，日趨為高淨值人士熟悉，並將其應用於慈善事業中。保險方案容易建立，不但容許有彈性額度，亦能長期保護其現金價值增長免受過大市場波動影響。

其他好處包括：

捐贈規模可**事先確定並得到保證**

可用作在世時或作為遺產進行捐贈的**靈活性**

所獲紅利可**增加捐贈的現金價值**

捐贈可在支付後**立即按設立初衷進行使用**

充分利用稅務優惠以**提高捐贈效益**

人壽保險可以作為高淨值人士遺產規劃中進行慈善捐贈的一種關鍵工具。

高淨值人士可以通過如下方式使用人壽保險滿足對慈善捐贈的要求：

- ▶ **通過新保單進行捐贈¹**
高淨值人士可以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將慈善捐助的接受者設定為受益人，該高淨值人士則作為保單持有人及被保人
- ▶ **通過現有保單進行捐贈¹**
高淨值人士可向慈善機構捐贈現金，並使用現有壽險保單在遺產中取代該筆現金捐贈保障受益人
- ▶ **委託信託進行捐贈**
高淨值人士可以委託信託公司在家庭成員和慈善接受者之間分配他們各自的人壽保險收益。這種結構可使高淨值人士對自己的財產有一個較為集中的規劃
- ▶ **維持捐贈**
對於定期支持慈善事業的高淨值人士，人壽保險可以作為遺產的一部分，繼續維持他們的捐贈

若高淨值人士希望在遺產規劃中使用人壽保險進行慈善捐贈，可以考慮與他們信任的顧問討

論捐贈結構及相應稅務優惠政策，以反映他們的意願，並最有效地幫助有需要的人。

其他傳承規劃方法

在進行傳承和遺產規劃時，信託公司和家族辦公室¹一般與保險方案相輔相成。當它們與人壽保險結合使用時，可獲得額外的靈活性和隱私。

家族辦公室¹

- ▶ 協助高淨值家庭處理財務與家族事務的私營公司
- ▶ 根據具體需求，可分為單一家族辦公室與多家族辦公室

信託

- ▶ 允許第三方代表為受益人的利益而進行資產管理的一種受託安排

高淨值人士可與顧問討論，以量身定制符合其傳承和遺產規劃需求的保險方案。

慈善捐贈案例

李女士已婚未有子女。通過自己的不懈努力與私人基金會的幫助，她成功建立起自己的事業。她感到很幸運，在通往成功的路上曾獲得他人的幫助，所以她總在思考通過自己的方式回饋社會，幫助有抱負的企業家，留下一筆超越物質的遺產。於是她向其信任的顧問尋求建議。

李女士決定將其保單理賠金的一部分捐贈給幫助有抱負企業家的慈善機構

她也希望可以維持伴侶的現有生活質量

李女士決定利用信託在過身後將其保單理賠金及財產分配為對慈善機構的定期捐贈及伴侶的定期收入。並進一步規定，當其伴侶過身後，剩餘財產亦全數用於捐贈。

通過利用人壽保險與信託，李女士將可以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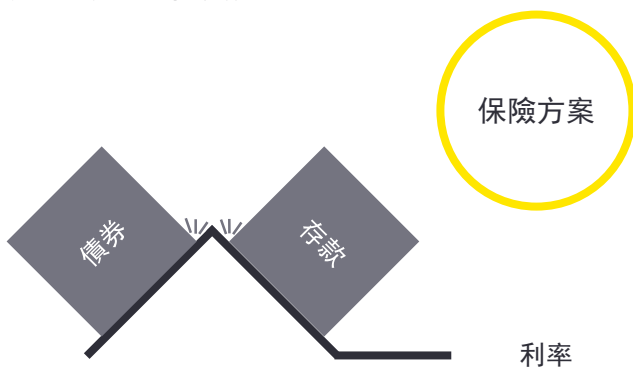
- 1) 留下有意義的文化價值讓她的精神得以傳揚，並
- 2) 能同時照顧好她的家人同時能夠回饋社會

¹ 只適用於部分地區，按地區規管而定

用以儲蓄與分散投資風險

具有儲蓄功能的人壽保險保單或年金產品通常可以提供有保證的現金價值。在當前動蕩的宏觀經濟環境中，將投資組合中的一部分投資於回報率穩定的保險方案，可幫助高淨值人士實現穩定的財富增值。

隨著政治、經濟與社會等不穩定性增加，一般較為安全的投資，如債券與儲蓄存款等的風險亦隨之增加。保單因具有與債券與存款儲蓄等相當的收益率，可在不穩定的環境下作為一種安全的替代性資產。



此外，在財富保全解決方案中的非保證紅利可提供潛在的額外長期收益。當高淨值人士希望通過一種可提供合理收益率的投資工具平衡其投資組合的風險與收益時，保險方案可能是一個值得考慮的選擇。

除了作為債券與存款的替代性投資選擇，高淨值人士還可從更廣泛的分散投資風險角度考慮保險方案。隨著國際政治舞臺的不斷變化及世界經濟的波動，高淨值人士更加意識到其投資組合潛在的風險。儘管對沖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歷來為高淨值人士提供一定的投資回報，然而越來越多的高淨值人士因考慮到投資組合的平衡以及安全性等因素轉而選擇將保險方案納入組合當中。

保險方案因可提供穩定收益並保護投資組合免受市場波動的影響，為投資組合增加穩定性。風險分散一直都是保險被納入投資組合的一個原因，隨著時間的推移，其必要性已變得日益顯著。

39%

可投資資產規模超過500萬美元的高淨值人士認為
保險在分散投資組合風險中起到
重要作用

人壽保險可促進財富穩健增值，並經得起時間的考驗，是有價值的投資組合選擇。

用作槓桿配合投資組合

人壽保險常被用作投資的槓桿。在創造財富中，它可作為一種提供資金流並增加整體投資收益的工具。

高淨值人士將保險視為
其投資組合中
流動性相對較高的一部分，
因為銀行願意以此為槓桿
作抵押借貸¹

¹ 只適用於部分地區，按地區規管而定

保費融資¹與保單貸款都是基於壽險保單較為成熟的貸款工具。儘管這兩種投資策略都是通過保險保單進行貸款，但他們的性質不同。

具體描述如下：

保費融資¹

- ▶ 向金融機構借入資金支付保單保費，之後利用保單所產生的部分收益清償貸款本金

保單貸款

- ▶ 通過將壽險保單質押給金融機構獲取信貸額度。該信貸額度是根據保單的現金價值確定，並且所獲融資通常用於提供貸款的金融機構裏進行投資買賣

保費融資¹

保費融資¹主要用於高淨值人士希望購買高額度的保險但不願動用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支付保費的情況。向金融機構借款支付保費，之後在保單有效期內支付該項貸款的利息，並通過部分保險收益償還貸款本金。

安排恰當的保費融資方案¹，可為高淨值人士提供一定的靈活性，即在滿足其保險需求的同時允許他們將資金投資於其他資產。特別是在低利率環境下，通過保費融資，還可能通過保單收益率與貸款利率的差額獲利。

保單貸款

保單貸款是一種有擔保的信貸安排，即把壽險保單質押給金融機構，且貸款金額取決於保單當前的現金價值。貸款可在整個保單有效期內靈活多次進行償還或一次性全額償還，也可從保單理賠金中扣除。但若未償還貸款與應計利息的總和超過了保單當前的現金價值，則需即時償還貸款或該保單將被退保。

在申請保單貸款時，通常不需要說明貸款的用途，可對貸款進行自由支配，不受用途的限制。此外，貸款資金可迅速發放給貸款人。保單貸款非常適合用於滿足對資金流的即時需求，例如用於有時間限制的投資機會。

此外，根據個別市場情況，保單貸款獲得的資金不會構成稅務責任。若使用得當，保單貸款可作為一種為不斷增長財富提供及時、有保障資金流的工具。

利用人壽保險保單獲得資金流及創造財富的槓桿可能是一種簡便、快捷的解決方案。然而，在申請保單貸款之前，需要審慎考慮一些關鍵因素，主要包括：

貸款機構的風險承受水平，及對抵押保單的相應評估

利率變動

保單權益將先分配給貸款機構，剩餘的現金價值或理賠金才分配給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

分期償還本金或一次性清償

將保單抵押或需被要求取消原定受益人

實現的收益是否會超過貸款成本

在考慮通過保險進行融資時，恰當評估您長期維持所質押保單持續有效的能力尤為重要，以確保獲得所有的保障、資金流與槓桿融資的好處。

¹ 只適用於部分地區，按地區規管而定

資金流規劃

長期以來，資金流規劃一直被私人銀行及理財專家奉為財富管理與傳承規劃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保險可幫助高淨值人士進行長期資金流規劃並增加其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性與靈活性。

資金流在眾多情況下都是至關重要的，如面臨一個極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時、急需資金以克服財務困難時、需要資金支付醫療費用時或更多其他突發情況時。這樣的情況通常是意料之外的狀況，需要迅速做出反應並會對高淨值人士的生活產生重大影響。資金流規劃是保護高淨值人士及其財富的關鍵。

一個常見的誤解是高淨值人士不受資金流問題困擾，但他們的資產組合往往主要由房地產、私營企業股份及收藏品等非流動資產構成。定期、全面的資金流需求評估及規劃對於確保充足的資金流是必要的。這樣做可以提供以下好處：



保險是一種特殊的資金流規劃工具因為它是一種罕見、具有內在資金流的金融工具。它可以作為預先規劃資金流的堅實基礎。保單在資金流規劃中具有多種用途，如下所示：

- ▶ 債務保障規劃
- ▶ 家庭財富資金流規劃
- ▶ 個人資金流規劃
- ▶ 收入現金流

債務保障規劃

通常情況下，債務保障規劃使用終身壽險或定期壽險等具有槓桿保額的保險，為高淨值人士的投資組合提供資金流，以在需要時立即清償債務。

大部分亞太地區的高淨值人士將主要財富配置在房地產、企業營運等非流動資產上。這意味著，在意外情況下必須立即償還個人或企業債務時，突然的資金支出可能會導致資源緊張並對整體資產組合產生重大影響。當高淨值人士暫時缺乏資金流，或因高淨值人士意外離世，其家庭需要在短時間內償還債務時，所造成的影響尤其嚴重。

如果高淨值人士或其家庭成員不能及時為未償還債務籌措到資金，貸款金融機構可能會要求債務人立即償還貸款。這種行動可能導致高淨值人士資產被迫不必要或不合時宜地出售。

在高淨值人士意外離世的情況下，家庭成員可利用所獲得的保險理賠金立即清償未償還的貸款。在一些特殊情況下，如當自住物業按揭被收回時，人壽保險支付的理賠金可立即提供必要資金並避免不必要的迫遷。

人壽保險是一種簡單的資金流規劃與債務保障規劃的解決方案，高淨值人士可利用保險規劃其長期的家庭與個人資金流需求。

家庭財富資金流規劃

如前所述，對高淨值人士而言，保持一定的資金流非常關鍵。因為這能在意外發生後維持家庭成員的生活質量，以至償還債務或其他財務責任，如稅項等。作為家庭經濟支柱的高淨值人士保護家庭成員免受不必要財務負擔尤為重要。

由於資產未能及時尋得合適買家或不合時宜出售，股票紅利、債券利息僅在固定日期支付，即使出售資產也可能在一定期限後才能收到現金款項，相比之下，人壽保險的保險理賠金通常是立即支付的。在困難時期，家庭成員將能夠利用預先確定的現金立即償還任何債務並用以支付生活開銷，協助維持現有生活方式。您所信任的保險顧問，在意外事件發生之後還可提供必要支援，協助渡過難關。

將人壽保險作為整體財富管理與資金流規劃的一部分可以幫助高淨值家庭維持穩定並為其資產組合與生活質量提供保障。

個人資金流規劃

當今社會瞬息萬變，因此投資組合的資金流配置將受到不同的考驗。在這些特殊情況下，擁有必要的資金流可幫助高淨值人士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甚至是健康狀況。由於回報率低，大多數高淨值人士不會將較大比例的資產配置在存款上，因此，在最需要現金的時候，可能會面臨現金短缺的情況。

人壽和健康保險皆為可靠的資金流規劃工具，可確保在突發事件，如不幸患上危疾、投資組合重組急需資金週轉或面對極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下能及時獲得需要資金。

任何人都有可能需要醫療服務，高淨值人士也不例外。健康保險不僅可提供醫療所需流動資金，還可協助高淨值人士獲得一流的醫療服務。保險公司擁有龐大的醫療網絡可幫助高淨值人士在緊急情況或護理長期嚴重疾病時獲得最先進的醫療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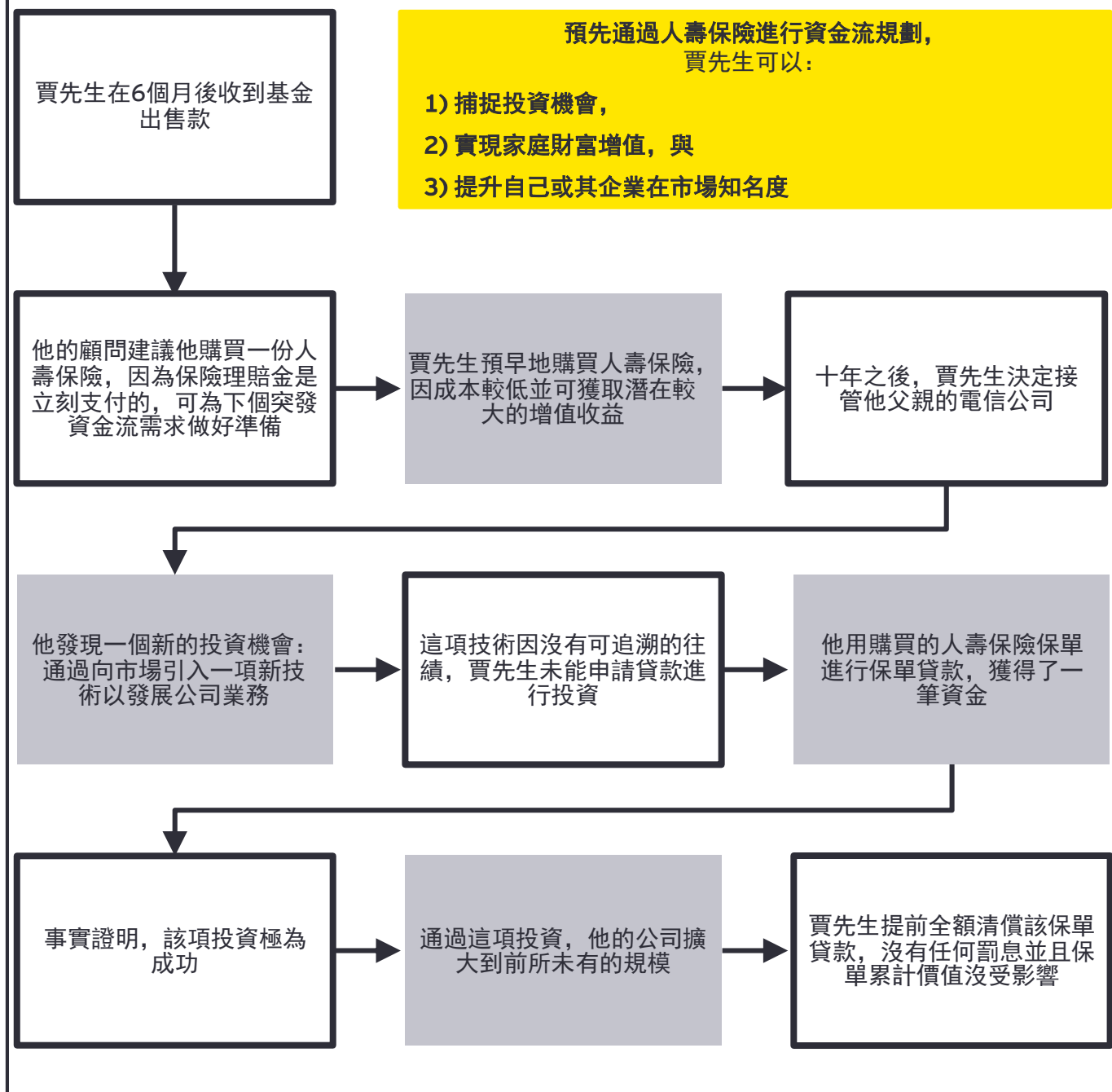
人壽保險
通過提供資金流使高淨值人士在動蕩時期繼續
維持當前的生活方式，從而
保持安穩

資金流規劃案例

賈先生是一位35歲的企業家。他的父親是一位電信大亨，不幸在兩年前過世了。他的父親同時也是一位藝術品與古董車的收藏家，其大部分遺產為藝術品、古董車及房地產。賈先生的父親還持有單位信託基金，該基金是為了提供資金流予賈先生而購買的。

賈先生擁有自己的成功事業與穩定的收入，他並不打算利用父親留給他的遺產。直到有一天，一個極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出現了。他決定出售該基金以把握投資機遇。當他聯繫他的顧問時，被告知基金出售需要6個月時間，而其他遺產亦需要更多的時間尋找買家。

由於6個月的等待期太久，賈先生只能遺憾錯失該投資機會。但是他下定決心防止此類情況再次發生。



同樣，人壽保險也可以為個人緊急財務需求提供及時的保障。人壽保險可以快速、簡便地解決任何突發資金流問題。如以上案例所示，人壽保險亦能便捷地轉化用以捕捉其他投資機會。

此外，基於保險方案的本質，高淨值人士及其受益人的健康可受到保障，同時，保險的衍生特質及其理賠金可在需要時用於滿足高淨值人士的各種資金流需求。它可以用於新的商業投資機會、企業股份轉讓或家庭財富保全。可以根據每位高淨值人士的個人需求對保險所提供的資金流進行個人化安排。



人壽與健康保險都是可靠的投資，能在高淨值人士和其家庭最需要的時候提供及時的資金流。

收入現金流

若高淨值人士的大部分資產為公司股權或非流動資產，可動用的現金可能有限。若希望保持自己或家庭成員的財務穩健，長期收入現金流在不同經濟週期裏均十分關鍵。年金類產品可將有限資金轉化為長期穩定現金收入。高淨值人士可以利用年金靈活選擇支付周期、積累期

限、利率類型及支付方式，以定制最適合自身需求的資金流安排，抵禦不同經濟周期帶來的挑戰或為家人提供有保障的生活。

利用人壽保險與健康保險進行資金流規劃可確保穩定的收益與及時的資金提取，並同時享有保險公司獨有的醫療網絡，這是其他投資資產所不具備的。在進行資金流規劃時，人壽保險與健康保險對於促進一個全面的資金流安排是極具價值的。

高端醫療健康服務

近年，隨著人類生活節奏急促發展跨境活動日益頻繁，新型疾病不斷出現。除了由城市生活方式改變引起的疾病外，偶然爆發的疫情已成為對所有人，包括高淨值人士在內的真正威脅。因此，高淨值人士對購買健康保障保險方案的興趣日益濃厚，籍此為自己與家人獲得高端醫療服務。

醫療及重大疾病保障能夠以有別其他金融產品的方式，幫助高淨值人士做好應對健康問題的準備。它不僅可以覆蓋可能出現的醫療費用，還可以利用保險公司的獨有網絡為高淨值人士尋找一流的醫療服務。

33%

的高淨值人士回應指出
持有醫療或重大疾病保險保單

過去，大多數高淨值人士認為健康與重大疾病保險是不必要的，但今天的情況已並非如此。購買健康與重大疾病保險並非僅出於對是否可以支付醫療費用的考慮，還關乎是否可以得到最好的醫療護理服務。

大部分高淨值人士已經意識到這一點，並積極將健康與重大疾病保險納入其投資組合之中，以確保健康出現狀況時，高淨值人士及其家人能夠獲得最好的醫療服務。

為了滿足這些高淨值人士的需求，保險公司為他們提供高端的健康保險與重大疾病保險。這些解決方案通常提供包括全球住院費用報銷、優先安排日間手術、專家網絡、較長期限的住院後護理與全球緊急救助等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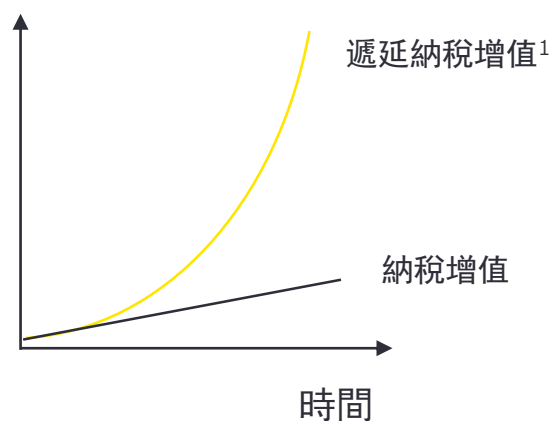
習慣對事情有把握的高淨值人士若希望確保面對緊急醫療事故時，能有更妥善的財務和醫療安排，可以向他們的財務顧問諮詢符合他們自身需要的健康與重大疾病保險方案。

遞延納稅增長¹

人壽保險是一種特殊的投資工具，與大多數財富創造工具不同，其現金價值可以免稅或遞延納稅。遞延納稅是指在提取資金前無需為增長

納稅，從而使資金以比投資於應稅投資工具上以更快的速度增長。遞延納稅增值可能會對整體財富增值產生重大影響，該影響在初始投資規模較大的情況下尤為顯著。

當投資收益按增長徵稅時，增長潛力會被降低。這一點在複利或連續投資模式的投資中尤為明顯，這兩種模式都是高淨值人士在較長時期內積累財富的常見方式。如果沒有遞延徵稅或免稅，投資收益的增長潛力就會受到抑制。人壽保險因其收益當期無需納稅，每年的回報率因此有可能高於承擔相同風險的其他投資工具。隨著時間的推移，差距將進一步擴大。效果如下圖所示：



“

健康是一種若能保持，則可令人獲得快樂的無形資產。保持健康也是保護家人的一種方式，允許您繼續保護家人，而不需家人反過來保護您。

— 知名製造商的高淨值高管

¹ 只適用於部分地區，按地區規管而定

由於人壽保險的稅收政策非常穩定並受到國際認可，其保險收益一般是免稅或遞延納稅的。尋求有保障財富穩定增長的高淨值人士可以與值得信賴的顧問討論如何通過人壽保險平衡及實現其財富規劃的總體目標。

人壽保險與健康保險在高淨值人士的財富保全、傳承和遺產規劃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從保證家庭生活質量到在患病期間提供醫療支援，保險方案提供了大量的應用及相關益處，因此，高淨值人士有需要將人壽保險與健康保險納入其投資組合之中。實際上，保險方案可能是高淨值人士所能選擇的最有價值、最有意義的投資，因為它在高淨值人士需要時所帶來的價值是沒有任何其他投資所可比擬的。

對高淨值人士而言，儘早採取行動是保障財富及規劃遺產與傳承的關鍵。及早購置保險方案可確保其財富得到保障、完善未來規劃並協助籌劃財政儲備及應對未知的計劃。

為了充分利用保險方案的益處，建議高淨值人士與其信賴的顧問就其個人與商業需求進行討論。基於所獲訊息，顧問可以為高淨值人士提供量身定制、極具價值的保險方案。



如何保障 您與您的企業？

保險是商業規劃的關鍵之一

面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業務保障越趨重要。因此，企業家需要實際而靈活的商業保險方案，協助企業應對突發情況，以保持業務如常運作。

人壽與健康保險可以構成高淨值人士商業規劃、保障和轉讓的一個重要部分。企業家普遍意識到有必要為未來財務狀況作準備，但他們往往不知道該如何做到這一點。

如今的企業家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成熟，他們正在尋找最適合的解決方案以配合他們不斷變化的商業財富保障需求，這些包括：

1. 商業貸款和個人擔保保障
2. 健康與疾病收入保障
3. 企業傳承和遺產規劃
4. 平均分配遺產
5. 遺產稅和其他相關的稅務訊息
6. 退休後規劃

本節將剖析如何滿足企業家現在與未來在商業財富保障上的需求。

1 只包括在居住地購買保險的企業家
2 只適用於部分地區，按地區規管而定

54%
高淨值企業家¹
通過人壽與健康保險
達致商業保障

企業需要面對當其要員，貸款擔保人或主要股東面臨重疾或離世可能引起的一連串複雜問題而這些問題將對企業產生嚴重的影響。充分使用保險是一種簡單而有效的風險管理方法，並且可以讓企業家專注於業務發展。

保險賠款可以為下列情況提供所需的流動資金：

- ▶ **商業貸款保障**
維持企業償還貸款所需現金流，並管理企業整體債務
- ▶ **要員保險計劃²**
用所得款項聘請合資格的替代者，以儘量減少收入損失及避免大型工程項目延誤
- ▶ **股東保障**
通過買賣協議轉讓所持有的企業權益份額，以確保企業的持續經營；以及對其他股東和離世股東家人的保障

通過成功的規劃，人壽與健康保險可協助企業保障財富。以下章節將詳細闡釋它們在企業財務保障當中的關鍵用途。

商業貸款保障

當企業負責人或貸款擔保人不幸因病或身故而未能履職導致債權人可能要求企業提前償還貸款，引致企業蒙受損失。

僅有
13%

高淨值企業家¹
通過人壽保險實現商業貸款保障

通過人壽與健康保險的成功規劃，可使企業在提前償還貸款的情況下具備所需資金流，同時非銀行債權人可能會要求企業在發放貸款前購買商業貸款保障的相關保險。

金融機構往往要求擔保人通過固定資產抵押進行擔保，如企業不動產或家庭住宅。在這情況下，貸款保障將是保障擔保人資產的關鍵。若沒有貸款保障，一旦出現因擔保人過世而導致貸款違約的情況，金融機構將取得並出售其抵押資產。

若企業家不幸患上危疾，債權人或要求收回貸款，健康保險賠款可以提供所需流動資金，避免被迫出售企業資產。

除了商業貸款外，董事貸款和個人信用擔保融資也常見可以通過人壽與健康保險來提供貸款保障。這些通常是無抵押貸款，貸款保障可以

防止企業被迫出售資產進行償還。

此外，成功的貸款保障計劃可以使企業為未能預見的事件做好準備，如資金周轉危機或針對企業的訴訟。

綜合以上情況，人壽與健康保險是其中一個**為償還貸款提供保障的簡單有效方法**。提前規劃可以為企業未來的持續經營與增長提供保障。

要員保險計劃²

要員保險計劃²為最常見的企業保險之一，是一種針對企業要員的人壽保險。該計劃的要保人跟受益人是企業，而作為被保人的企業要員其知識、創造力、聲譽和技能對企業的持續經營和增長至關重要。企業要員包括：

高級管理層

公司內經驗豐富、業務關係深厚、業務理解深刻的管理人員

銷售精英

頂級銷售人員通常掌握著關鍵客戶關係，因此為公司總收入中貢獻相當大的部份

技術專才

技術專才，對複雜的業務運作有深入的理解，對企業的產品或服務有豐富的專業知識

知識產權專家

對產品創造研發，服務設計與實施有相關知識產權的人士

1 只包括同意人壽保險能協助財富保全的企業家

2 只適用於部分地區，按地區規管而定

33%

高淨值企業家¹
使用要員保險計劃²
確保企業的延續

倘若企業要員遇上不幸事故無法履職可能會對企業產生重大影響，當中包括：

- ▶ **利潤流失**
由於失去業務關係、有競爭優勢的產品或服務設計及以前由企業要員提供的營運效率而導致收入減少，造成財務損失
- ▶ **債權人撤資**
企業要員離世後，可能會出現債權人撤資並要求立即償還貸款，因為這些債權人是以企業要員的業務增長能力作為保障而借出資金
- ▶ **競爭優勢消失**
由於喪失具有重要產品設計技能和服務技能等知識能力的企業要員，將可能導致企業失去既有競爭優勢
- ▶ **項目時間延遲**
企業要員主管項目延遲和隨之產生的複雜問題可能會影響企業的財務表現和聲譽
- ▶ **股東信心下降**
企業要員的離世，導致現有股東對公司的信心下降

在最壞的情況下，這些後果可能導致企業無法持續正常運作而資不抵債和倒閉。人壽與健康保險可以通過提供必要的資金流，在問題出現時立即加以解決，從而防止這些情況的發生。

為成功規劃企業的未來，企業家保障其人力資

本顯得至關重要。

股東保障

在商業合作關係中，買賣協議可以為**股東權益的平穩過渡**進行規劃。買賣協議是兩個或以上股東之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同，其中詳細規定如果某一股東過世或在其他情況下（如病情危重），其所持權益份額將如何分配。

在此情況下，大多的買賣協議執行時，資金來源通常是企業股東相互購買的人壽保險理賠金。在某一股東離世的情況下，人壽保險產生一筆現金理賠金給予受益人，以換取將過世者的權益份額轉讓給剩餘的股東。受益人，通常是其家庭成員，將保證收到一筆預訂的現金，因為這筆款項並不依賴於企業未來的營運資金。

除了資金保證外，買賣協議還提供以下額外優點：

保證買方對企業的興趣
並鎖定購買價格

防止資產的低價出售

防止外部買方
從企業中獲得份額

給予離世者家屬
公平且適當的補償

通過為企業持續經營及
平穩過渡提供保障
從而提高企業穩定性

1 只包括同意人壽保險能協助財富規劃的企業家

2 只適用於部分地區，按地區規管而定

買賣協議案例展示

家明是一位38歲的企業家。最近他與商業夥伴建成創辦了科技初創企業王朝科技。家明把他所有的財產和精力都用於初創企業上。家庭方面，家明的太太剛剛生了小孩，考慮到出現意外時公司的持續經營和家人的未來保障，家明決定與建成達成買賣協議。然而，建成為將來所需的流動資金感到擔心，因為他必須在家明離世後購買屬於家明的權益份額。

步驟 1

家明和建成簽訂一份由人壽保險資助的買賣協議，一旦其中一人過世，保險公司將為另一人提供購買已故合作夥伴所持權益份額所需資金。

步驟 2

兩人共同創辦的企業，王朝科技，為家明和建成購買人壽保險。

步驟 3

當家明不幸離世時，人壽保險公司將向保單持有人，王朝科技，支付賠償金以贖回家明的權益份額並重新分配給建成。

結果

王朝科技贖回家明所持權益份額，並支付公平和合理的金額給他的家人以保障他們的生活水平。

家明所持權益份額通過簡單的權益份額轉讓重新分配給建成。

除了上文提到由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外，還有其他不同模式的買賣協議，例如：

1. 互相購買協議
2. 受託人互相購買協議
3. 混合協議

在企業家因重疾而無法經營業務的情況下，保險理賠金可對企業運作、營運起到輔助保障作用或協助企業家轉讓其權益份額。企業家可以通過使用人壽與健康保險產品來解決部分或全部的經濟責任。

為實現對企業的充分保障，建議企業家定期對企業進行價值評估，以了解企業及其股份的現時價值。根據對高淨值人士的調查，44%的受訪者定期對他們的企業進行價值重估。這樣，企業家能夠調整其人壽保險的覆蓋範圍，以確保在買賣協議期間得到**充分保障**。

企業傳承的預先安排

通過以人壽保險為基礎簽訂的買賣協議進行規劃，可確保企業不受外部干擾；預先安排傳承，能為企業**塑造未來的發展方向**，並確保企業的傳承和延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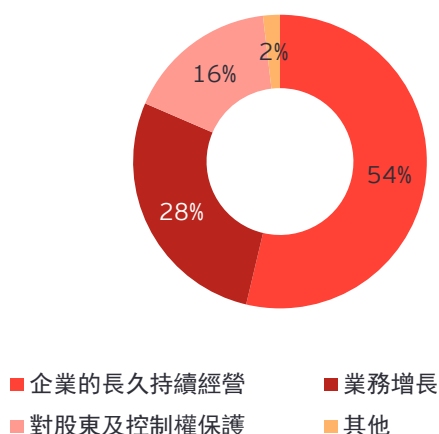
成功的企業傳承規劃包括深思熟慮與及時行動。買賣協議規定由企業家提前指定的家庭成員或業務夥伴購買預先設定的權益份額，並從遺產中出售相應的份額。通過這樣的安排，企業家可以預先安排**積極主動且願意管理和發展企業的繼任者**。這將使企業受益，因為可以提前選定有幹勁的繼任人，減少不確定性和風險。

若企業家有多於一位繼承人，亦可透過大額保單確保其餘繼承人得到公平的資產分配以免却紛爭。

總而言之，合作夥伴或指定的繼承人和家庭成員將分別獲得確定的企業控制權和保險的現金支付。

通過商業貸款保障、企業要員保險計劃¹、股東保障等方式，高淨值企業家不僅可以為企業的未來提供保障，同時也可以提早為企業未來的發展奠定基礎。

企業家在企業傳承時主要關注因素？



“

定期評估企業價值
可使企業家及時調整其人壽保險的保障
範圍，以實現對企業價值的充分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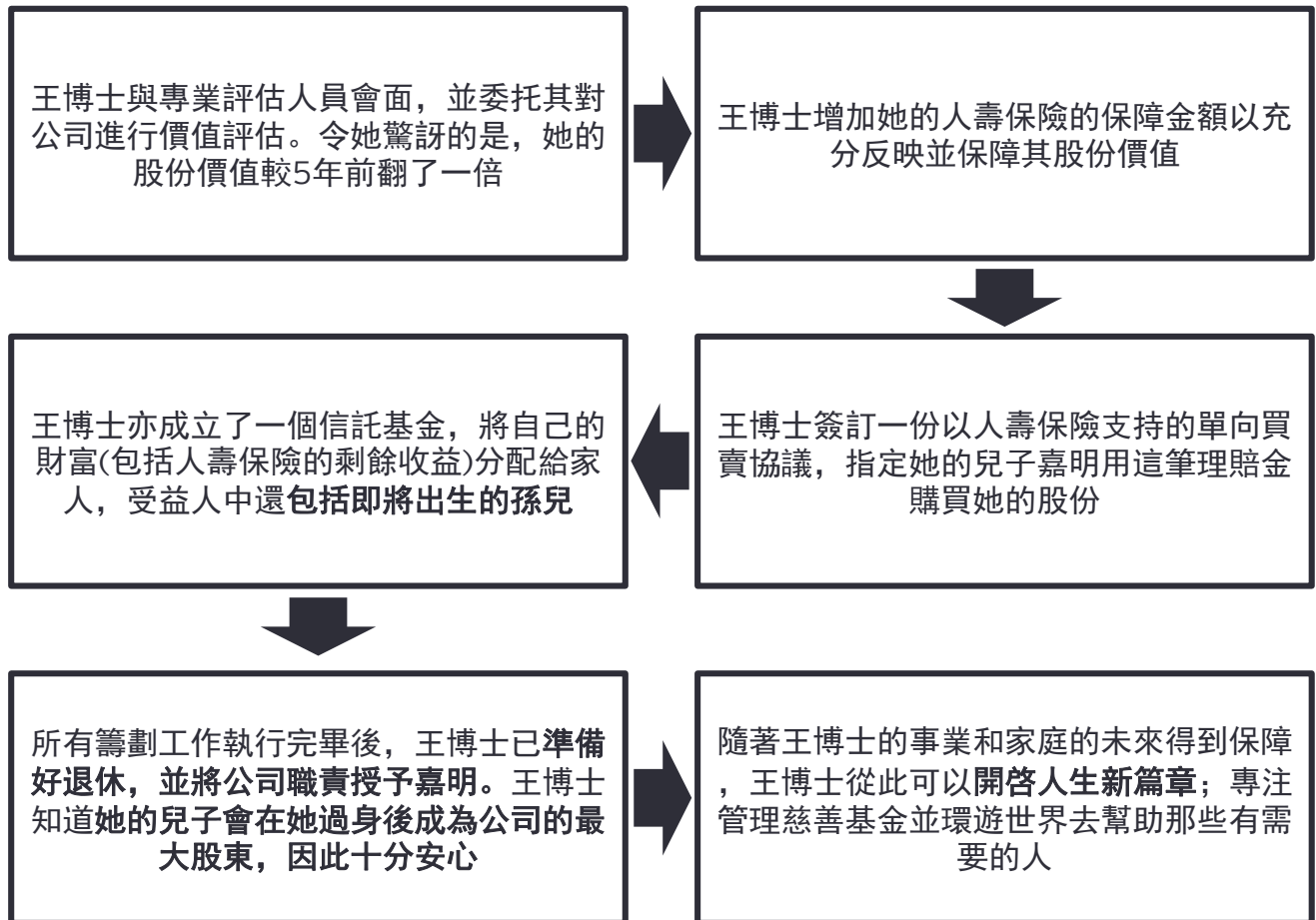
—亞洲知名金融機構高管

¹ 只適用於部分地區，按地區規管而定

企業傳承案例分享

60歲的王博士是大中華地區最大家族醫藥公司的最大股東。王博士的家族生意非常成功，公司定期申請專利並發明非常暢銷的藥物。王博士一生都在孜孜不倦地勤勉工作，因此希望退休並開始人生的新篇章，關注於管理她和丈夫一起建立的慈善基金，並在生活中找到新的成就感。然而，王博士亦希望能確保在過身後，她的股份只會傳承予她的大兒子家明，因為家明一直希望管理家族公司。

在王博士和她的顧問討論後，顧問建議她利用人壽保險來預先規劃企業傳承。因為，這方法的透明度和肯定性能保障股份順利傳承，以及對企業的影響降至最低。然而，當她被問及她的人壽保障是否有足夠的保障時，王博士並不確定，因為她不清楚公司的現時價值。她的顧問向她建議並推薦了企業價值評估服務。



通過提前安排企業傳承，王博士實現了：

- 1) 確保企業的持續經營
- 2) 保障家人的生活質量
- 3) 實現她照顧其他有需要人士的梦想

企業家的未來財富保障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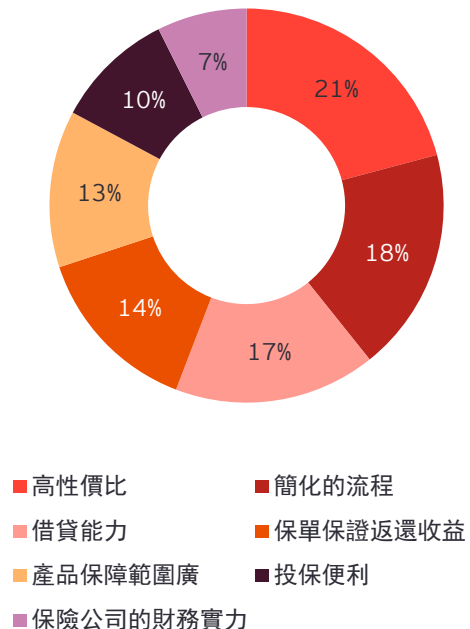
基於對相關專家和行業參與者的訪談，我們發現，如今的企業家在購買保險產品時，偏好那些流程簡單、投保容易、對個人及企業保障範圍廣等特徵的保險產品。

一位向企業家提供企業規劃建議的銀行高層表示，在購買商業保險時，便利程度正成為企業家的一個重要考慮因素，因為高淨值企業家更願意把精力放在經營業務上。他們花費在購買保險產品上的時間有限，並在尋找簡單便捷的新方法，如線上購買及其他節省時間的措施，以幫助其迅速完成整個購買過程。

因此，保險公司找到許多降低流程複雜性的方法。例如，業內領先的保險公司為高淨值人士提供高額度的保險承保方案，以免卻高淨值人士需要尋找多家保險公司承保高價值資產。

如圖所示，13%高淨值企業家的回應表示，保障範圍廣的保險方案是他們考慮商業保險的其中一個優先因數。企業家對可同時滿足個人及企業保障需求、涵蓋財富管理所有方面的保險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包括財富創造、財富保全、傳承和遺產規劃等。此外，越來越多的企業家正在尋找專業的顧問協助他們規畫企業保障與發展方案。

高淨值企業家考慮購買商業保險的優先因數



“

企業家一般需要精簡的購買流程和整合的保險方案

— 保險科技企業創辦人

越來越多的企業家希望為他們的個人和企業財富管理諮詢尋找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這樣，他們可以綜合個人和企業財富管理需求，宏觀地作出財富管理適當的決策及安排。面對這樣的需求，保險公司除了提供保險和投資建議方案外，亦可向其客戶提供一些轉介服務。一些業內領先的保險公司為其高淨值客戶提供信託、稅務及法律諮詢轉介服務，讓高淨值企業家可以更全面評估及檢討個人和企業財富管理上的需要。展望將來，保險公司可以考慮發展業務重組和商業諮詢轉介服務，以納入一站式財富管理和保險方案。通過不同財富管理產品和轉介服務間的協同作用，高淨值企業家將可在進行個人和企業財富管理時獲得更大的效益。

人壽與健康保險在為企業家提供個人財富保全和企業傳承方面起著非常重要的作用。未來的企業保障或許會是一個度身訂造的商業解決方案，即通過定制人壽與健康保險產品和提供補充商業諮詢服務來實現全面保障。

一個整合、高效、便捷的保險方案，不僅能為高淨值企業家提供全面的保障，還能為他們節省時間，讓他們有更多時間專注在自己喜歡的事情上。

為通過人壽與健康保險實現企業保障的最大效益，企業家應該定時評估其企業價值和保障需求。對企業價值和保障需求的明確評估將確保有效的企業財富規劃

如何通過保險 在邁向退休的旅程中規 劃財富保全與增值

通過保險在規劃退休以至享受退休 的過程中進行財富保全與增值

在過去十年中，亞太地區的高淨值人口結構發生了巨大的變化。隨著成功企業數量的增加，越來越多擁有高收入的成功企業高級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士步入高淨值人士之列。由於亞太地區的預期薪資漲幅高於全球平均水平，高淨值人士中企業高管與專業人士的比例亦預計將在未來持續增長。本節將討論如何有策略地管理財富，以滿足他們人生中，包括退休及退休後生活，不同的財務需求。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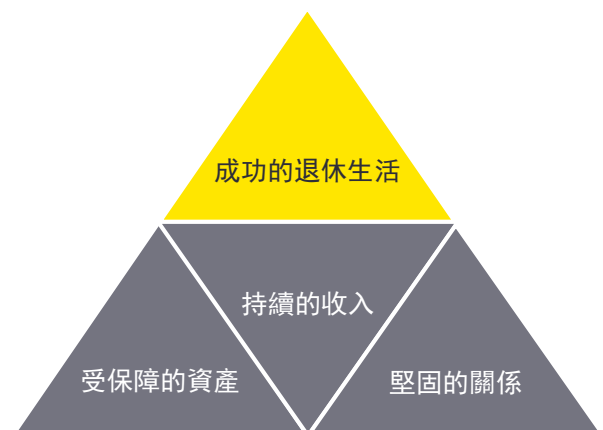
高淨值人士
認為退休規劃是整體財富管理中的一
個重要組成部分

對許多成功人士來說，從工作到退休的轉變過程需要多方面考慮。一個成功的退休轉變的確需要精確且全面的規劃，因為這重要人生里程碑會帶來跨越財富規劃不同領域的變化。

本節將就以下方面詳細闡述成功企業高管與專業人士如何有效地規劃邁向退休的旅程：

1. 收入及生活方式規劃
2. 資產保值
3. 風險分散
4. 資產保全與維持資金流

退休是一個享受職業生涯成果的時期，可以享有時間達成夢想。有策略的規劃可幫助高淨值人士輕鬆邁向退休。當擁有穩定的收入，良好的資產規劃免受過大市場波動影響，並且在商業和個人層面上都有堅固的關係，高淨值人士才能充分享受退休生活帶來的幸福與安寧。



收入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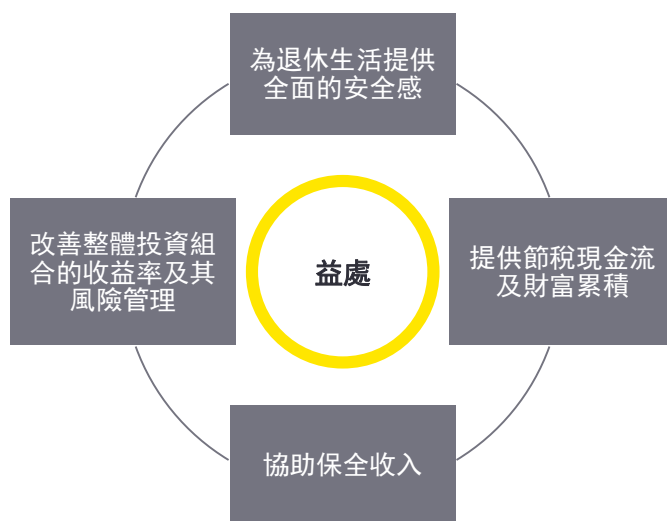
退休金計劃已不再常見。隨著時間的推進，退休收入規劃的責任已經從僱主轉移到員工身上。個人退休收入規劃已變得至關重要。

一般而言，高淨值人士若希望能在退休後保持現有生活質量將需要維持相等於現時收入50%至70%的現金流。當計算所需退休後現金流收入時，應加以考慮預計通貨膨脹，因為只有這樣，當生活需要發生變化時，才能繼續維持理想生活水準。

在日益動蕩的宏觀經濟環境中，退休規劃可能變得艱巨。高額度人壽保險是其中一種解決這問題簡單而有效的方法。它可以提供合理的現金價值與收益以形成一個健全的退休收入計劃。選擇正確的人壽保險類型與適當的理賠金額於退休規劃而言益處良多。

有配偶的高淨值人士，在規劃退休時為夫妻雙方投保也非常重要。為夫妻雙方購買保險，可以確保即使在一方意外離世的情況下，另一方也能獲得維持生活水平所需的收入。

人壽保險所提供的優點包括：



高淨值人士有機會因提前調整其投資組合而令退休規劃受益。減少固定資產（如大型家庭住宅）並將資金重新分配到產生被動收入的投資項目上，可為其提供退休後生活所需的財務穩定性與靈活性。

40%

高淨值企業高管與專業人士認為
收入規劃
於退休規劃而言極為重要

生活方式規劃

一個全面退休收入規劃當中應包括生活方式規劃，它可確保高淨值人士能享受期待的悠閒退休生活方式。通常規劃需要可被分為如下兩類：

固定需要	非固定需要
▶ 物業及汽車維護需要 ▶ 生活必需品 ▶ 稅費	▶ 對生活方式及收藏品的投資 ▶ 休閒娛樂（如：郵輪假期、高爾夫旅行等）

在考慮制定符合預期的退休生活方式時，通過確定規劃中的固定需要與非固定需要，可制定出更優化的財務策略以增加靈活性以能享受精彩的退休生活。

64%

40歲以下的高淨值企業高管與專業人士在進行退休規劃時未有關注考慮生活方式及休閒娛樂規劃

對退休規劃進行壓力測試並加入考慮如子女創業、在退休前購買新遊艇等的高昂需要，可進一步評估高淨值人士退休期間的財務穩健度。通過儘早規劃與購置保險，高淨值人士有機會發現他們其實可比預期的時間更早開始享受財務自由或確認退休後的舒適生活得到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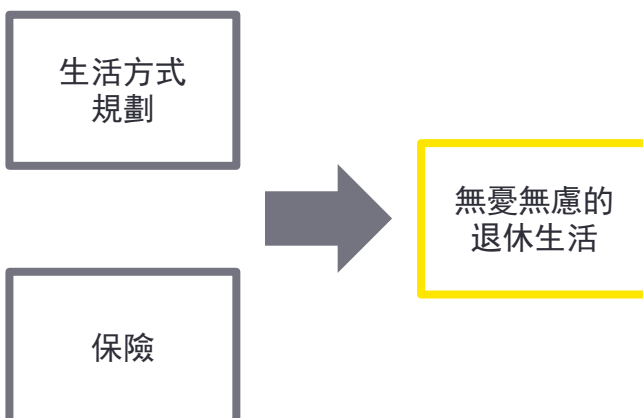
其他需要

在進行退休規劃時，要謹慎考慮自身及受養人的收入需求。對於有需要在經濟上支持子女的高淨值人士，需要注意到這種經濟支持可能會於整個退休期間維持。儘早與受養人進行溝通可以協助確定雙方願意接受的經濟支撐水平並達成一致期盼，使得雙方都能在高淨值人士退休後繼續享受現有或更好的生活。

高淨值人士退休後，可能仍需照料年邁父母。近年來，醫療保健水平顯著提高，人們的預期壽命也隨之顯著延長。因此，預計未來的醫療保健成本亦將繼續攀升。

這也會影響高淨值人士自身醫療需要，因為醫療保健是每個人每階段都具有的需求，且這高額需要是無法預測的。因此，預先為自身及家人購置醫療保險非常重要。除此以外，當意外發生時，保險顧問更可根據保險公司完善的醫療資源網絡建議更好的就醫渠道令高淨值人士及家人可獲取更加優質的醫療服務或手術。

生活方式規劃及保險購置可減輕休閒娛樂、家庭生活方式及醫療保健等需要帶來的擔憂。使高淨值人士在退休前就能充分放鬆下來，退休後無憂無慮地享受生活，專注尋找理想。



對預期收入和需要的及早規劃是享受退休生活並維持良好家庭關係的關鍵成功因素。在退休前將一切準備就緒，退休後高淨值人士即可專注於享受多年來辛勤工作後應得的歡樂，悠閒與健康。

退休規劃案例

俊明是一位40歲的私人醫院整形外科醫生。由於事業很成功，他計劃提早於55歲退休，用所賺的財富享受悠閑的退休生活。俊明有一個兒子在上大學，他的夢想是在畢業後創辦一家科技公司。俊明諮詢他的財務顧問，希望可以為其提供退休規劃，使他退休後仍可享受現在追求的甚至更好的生活。

40歲

俊明與其顧問就預期的退休生活方式及收入需求進行討論

他的顧問建議儘早購買具有儲蓄功能的人壽保險以充分利用不斷積累的有保障現金價值

俊明繼續從事他的醫療事業並過著悠閑的生活

五年之後，俊明與顧問對退休規劃進行重新評估。由於其工資超預期增長，及保單的現金價值累積，俊明發現自己可以比計劃更早退休

他的保單支付非保證紅利，俊明決定提取這筆資金作為兒子創辦科技公司的種子基金

50歲

俊明出乎意料地能提前開展退休生活。他的流動收入在提取方式上亦非常靈活，他已為任何重大的意外財務支出做好充分準備

透過退休規劃，俊明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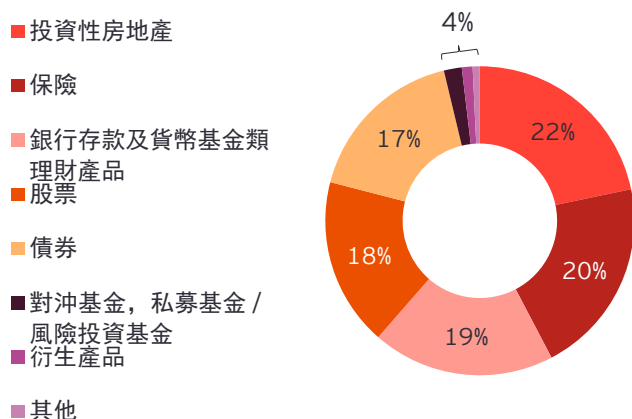
- 1) 享受悠閑的退休生活，
- 2) 為他兒子準備創立科技公司，與
- 3) 沒有財務負擔地做任何想做的事情

資產保值

在退休前進行謹慎的資產管理有助於提高退休後的整體財務穩健性。反之，輕率的投資決策則會對退休後的財務穩健性構成威脅。

如下圖所示，股票投資是眾多高淨值人士認為較好的退休規劃工具之一。儘管這投資可能提供具吸引力的收益，他們通常也伴隨著比債券或存款更高的回報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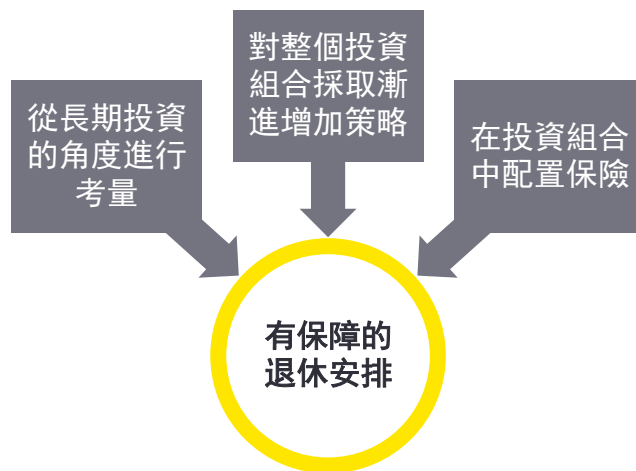
高淨值人士認可的退休規劃工具



隨著利率及與之相關的存款息率及其他投資的收益波動，穩定的退休後收入變得越來越難以達到。利率及收益波動對於資產保值可有著廣泛的影響，尤其是較長期或價格容易受市場波動影響的資產。

在為高淨值人士進行退休投資規劃時，避免極

端投資尤為重要。在規劃一個有保障的退休生活時，長期而言，採取過於保守或過於激進的投資策略都可能會導致高昂的代價。高淨值人士可以將如下幾個方面納入其規劃的考慮之中：



從長期投資的角度進行考慮，由於可在預測中納入市場波動，這樣做可極大地改善投資組合構建。對高淨值人士來說，對整體投資組合採取漸進增加的方式是一種有效的方法。基於投資組合中較小比例的投資進行決策，有助於保持對投資組合的控制並在必要時迅速採取調配安排。在退休投資組合中配置保險可通過提供一個堅實的財務保障基礎來支持上述益處。此外，通過保險可平衡投資組合構成。利用保險低風險但一定類比債券收益的特徵，調整投資組合構成，達致理想風險水平與回報。同時，保險屬較被動的產品，可減輕主動調整投資組合的負擔。

“

在退休計劃中，最重要是減低風險。關鍵是聚焦於穩健性並減持高風險資產。

— 全球知名諮詢公司高管

風險分散

在資產提取使用¹階段，有一些因素將對高淨值人士退休後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這些風險包括：

- ▶ 壽命超於預期，原定退休資產計劃無法充分覆蓋
- ▶ 資金過度使用
- ▶ 計劃外的巨額財務支出
- ▶ 低估退休後的收入需求
- ▶ 嚴重的市場波動

高淨值人士認為在制定退休計劃時，考慮財富規模的維持與提取使用將有助於減輕退休後不必要的壓力。由於一個人的壽命只能被估計，疊加不穩定的經濟所帶來的影響，維持並控制財富提取是必要的。合理制定投資策略將大大提高退休生活的質量及其可持續性。據聯合國的一項調查研究²顯示，高收入國家的平均預期壽命為81歲。高淨值人士對其壽命的預期應至少達到這個年齡水平。

50%

亞太地區高淨值企業高管與專業人士在進行退休規劃時會考慮資產提取使用時的風險

27%受訪高淨值人士認為，在使用累積資產時，嚴重的市場波動是最需要考慮的風險。

可通過使用不同的保險方案構建風險分散的投資組合以降低這些風險，同時為不斷變化的需求提供顯著的靈活性。高淨值人士可以根據需要配置兩種或多種不同期限的保險產品。由此帶來的好處包括：

不同保險產品的特徵與益處可相輔相成

持有多個保險產品可在某一保險到期時持續擁有保障

不同的保險方案的理賠金支付方式不同，可通過支付頻率與方式組合定制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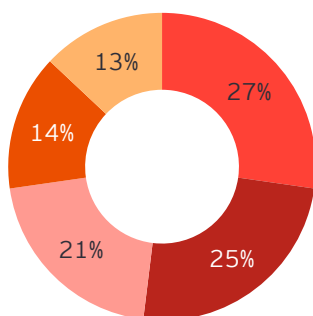
通過風險分散的財富保全組合補足整體投資組合

達致安穩且可持續的退休生活

例如，通過持有年金與醫療保險可分別幫助降低壽命長於預期導致原定退休資產不足及計劃外的醫療保健費用風險。若發生意料之外的龐大醫療保健費用，危疾、年金收入和儲蓄保險更可與醫療保險相輔相成用於支持優質術後休養或補充醫療費用。

採取一個多管齊下的方式可協助建立一個風險分散的退休投資組合。能夠識別風險分散所帶來的益處將有助高淨值人士的投資組合降低整體風險並提高財務穩健性。

高淨值人士認為5個使用累積資產時最需要考慮的風險？



- 嚴重的市場波動
- 意外的巨額財務驚喜
- 壽命比預期長，原定退休資產計劃未能配合
- 資金過度使用
- 低估退休後的收入需求

1 在退休後將資產變現以供消費

2 2019年世界死亡率，數據手冊，聯合國

資產保全與流動性

在通往退休的進程中，可能會發生意想不到的事情。這些事件可能會影響到高淨值人士及其家庭的退休計劃，甚至還會影響到他們目前的生活方式。因此，高淨值人士應及早考慮這些風險，以便做好相應的防範及應對準備。如此，當高淨值人士陷入這些逆境時，可對情況有更好的控制及應付策略。

不可預見的包括：

- ▶ 意外殘障 / 身故
- ▶ 重大疾病

若未能對意外做好準備，恐怕會導致以下的不良後果：



因此，提前進行規劃至關重要。

人壽保險與健康保險方案可對這些不良後果帶來的財務負擔進行預防或補救，並均可在最需要的時候提供所需幫助。

提前為家庭成員的幸福做準備

無論高淨值人士的財富總額為多少，有預設保險理賠金額的保險產品都可保證支付預先確定的數目，在經濟衰退或金融市場受到衝擊時這一特性極具價值。高淨值人士能安心確保受益人將獲得保單所承諾的理賠金額，以維持受益人現有生活方式。此外，保險理賠金通常可豁免遺囑認證，直接迅速支付給指定受益人，並

在專業稅務諮詢下達致稅務效益最大化。這進一步強化了當高淨值人士無法繼續照顧受益人的財務狀況時受益人的財務穩健性。

由於保險理賠金是立即支付且具有良好的流動性，受益人可在多種情況下受益於該理賠金：



通過使用人壽保險，即使發生不可預見的事件，受益人的福利也可確保通過有保證的人壽保險保單賠償而獲得。

提前為高淨值人士的幸福做準備

高淨值人士也希望在患重大疾病時得到保障。重大疾病可能會讓高淨值人士不得不放下目前工作，以便從疾病中恢復過來，因而對其財務產生一定影響。此外，還可能因對高淨值人士的常規收入產生負面影響而令他們的生活受到額外干擾。重大疾病與健康保險在這些時期可為高淨值人士提供幫助以滿足其短期資金需求。

當高淨值人士因病無法繼續從事自己的職業時，保險方案可在多方面為其提供幫助。保險方案可以：

- ▶ 彌補收入損失
- ▶ 協助獲得一流的醫療服務
- ▶ 通過提供短期資金立即減輕現有債務壓力
- ▶ 通過提供資金償還將到期短期債務，爭取充足考慮時間，以便決定需出售的資產及選擇最合適出售的時機

重大疾病與健康保險可幫助高淨值人士的短期資金流及醫療保健需要得到支援。因此，高淨

值人士可在恢復身體的同時，繼續維持當前的生活模式，並維持原定的退休計劃。此外，保險顧問與保險公司會盡力協助高淨值人士及其家庭度過此恢復期。

若提前進行充分規劃並制定保障措施，通過人壽保險、重大疾病與健康保險進行規劃，可將通往退休旅程中可能會發生意想不到事情的影響降至最低。因此，高淨值人士及其家庭成員可放心保持現有生活方式。

資產保障與流動性案例

陳先生最近晉升為一家跨國集團的亞太區首席執行官。陳先生擁有一個四口之家，包括他的妻子與兩個孩子。新上任後，陳先生為了提升其家庭生活品質搬進了新別墅。他是一個善於未雨綢繆的人，通過定期繳納人壽保險與健康保險維持保障，為可能發生的任何突發事件做好準備。陳先生在上班的路上發生了嚴重的車禍。他被緊急送往醫院，隨後陷入昏迷。

由於陳先生是家裏唯一有穩定收入的人，他的意外住院使家裏的現金流中斷

在保險方案的幫助下，陳先生能够：

1. 在面臨財務困境時，仍可保留其住宅
2. 獲取及時、最好的醫療服務，與
3. 在生病期間，仍可照顧家人

陳先生與家人必須繼續向銀行支付貸款，否則其別墅將被強制出售

幸運的是，陳先生的保單保障能涵蓋每月的按揭供款，從而使其家人不必搬離現住住宅

憑藉其醫療保險與保險公司的全球醫療網絡，陳先生能够獲得針對其病情的尖端手術治療

陳先生及其家人重新開始他們的生活，並因共同渡過困難時期使他們彼此之間的關係更為緊密

在康復後，陳先生在另一公司找到新的工作崗位，擔任該公司的集團負責人

幸運的是，手術非常成功，陳先生進入穩定的恢復期

隨著越來越多成功的企業高管與專業人士步入高淨值人士行列，他們把退休規劃作為整體財富規劃的一個重要部分。保險顧問可以通過協助高淨值人士在退休旅程中進行資產保值與風險分散、收入與生活方式規劃以滿足他們的需要。

為了使高淨值人士充分利用保險方案，他們還可以與自己信賴的顧問就如何有效使用保險方案達致財富保全、資金流與醫療保健等進行討論。這樣做將使高淨值人士及其家庭成員足以維持他們當前的生活質量，未雨綢繆。

保險可以在保全及增長高淨值人士財富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考慮到日益動蕩的宏觀經濟環境與不斷延長的預期壽命，保險能為高淨值人士提供所需的保障與穩定性。

儘早主動地通過保險進行規劃，不僅可為成功的企業高管與專業人士做好退休準備，並可確保在他們享受休閒生活的同時，其辛勤工作所積累的財富也可得到保障及持續增長。

為了簡化制定一個穩健退休投資策略的流程並確保具有適當的保障範圍與額度，高淨值人士可向其信賴的顧問，如專業投資經理及保險顧問尋求指導與幫助。

A photograph of a person crossing a rope bridge in a lush green forest. The bridge is made of wooden planks and ropes, and the person is wearing a blue shirt and a backpack. The sun is shining through the trees, creating a bright and airy atmosphere.

您應考慮的稅務及法律問題

傳承和遺產規劃中的稅務與法律考慮事項

亞洲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對高淨值人士來說既是挑戰，也是機遇。

預先規劃傳承與財產分配可使高淨值人士提前知曉其個人及企業財富管理中有關稅務管轄及合規方面的問題。這在處理分散全球性資產及在繼承人居於海外的情況下尤其關鍵。

在使用人壽保險進行傳承和遺產規劃時，高淨值人士可先確認適用的納稅與申報義務、理賠金與保費的可課稅性及可抵扣程度以對此有充分了解，從而最有效地將財富傳承給繼承人。

隨著稅務法例不斷變化，高淨值人士可能會受益於與值得信賴的稅務顧問保持積極聯繫。在某些稅務管轄區，在決定人壽保險在整體投資組合佔比時，可能存在稅務規劃機會。因此，了解所有適用的稅種非常重要。此外，不同的稅務管轄區有不同適用稅種。

簡單而言，稅種主要可分為：

- ▶ 對個人徵收的個人所得稅
- ▶ 對企業徵收的企業所得稅
- ▶ 其他稅種，包括但不限於贈與稅、繼承稅、遺產稅等

19%

高淨值人士的投資收益
既繳納個人稅項
亦作為部分企業收益申報
企業稅項

本節將詳細闡述保險產品中理賠金的個人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的納稅義務。此外，亞洲主要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概覽請詳見本報告的附錄。

個人及公司實體的理賠金賦稅

高淨值人士通常會購買人壽保險作為身故風險管理及保障遺產的工具。在考慮納稅需要時，釐清人壽保險的運作、理賠金如何流動並識別其受益人十分重要。

個人從保險產品中所獲理賠金在亞洲地區通常無需納稅。然而，由於在如中國內地、菲律賓、印度尼西亞、台灣等地區的地方稅法對理賠金的徵稅或存在差異，高淨值人士應與稅務顧問對理賠金的納稅需要進行謹慎評估。

如果是一家企業從保險產品中獲得理賠金，是否對其徵稅主要取決於本質上該理賠金被視為資本還是收益，通常取決於該企業購買保險的情況與目的。

納稅減免

保費在某些稅務管轄區可作為個人和 / 或企業實體應納稅額的減免項目。

對於個人而言，一些納稅管轄區如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允許個人在進行個人所得稅納稅申報時申請將所支付的人壽保險保費作為應納稅額的減免項目，但年度可扣除金額可能存在一定金額限制和 / 或需符合一定條件才可扣除。

一般而言，若企業在納稅申報時申請將人壽保險保費作為應納稅額的抵扣項，企業必須按合同規定承擔支付保費的責任。此外，大多數稅務管轄區在允許扣除前，都要求企業確定該筆費用未來所產生的理賠金是否在本質上界定為一筆收入。

稅務規劃案例

瑞欣是新加坡一位熱切的企業家，她有兩名孩子並計劃在將來把自己的財富傳承予他們。瑞欣與其財富規劃顧問討論了她的整體財富規劃目標並提到了她的孩子們並沒有接管公司的打算。

在覆核瑞欣的投資組合過程中，財富規劃顧問注意到瑞欣在五年前曾購買要員保險

她的財富規劃顧問向她推薦了一位稅務顧問對其財富管理計劃進行稅務覆核

稅務顧問提醒瑞欣，要員保險理賠金將會被視作公司收入徵稅，因為考慮到公司是為了防止“要員”的逝世或殘疾而購買該保險並繳納相關的保費

有了這些認知，瑞欣在扣除所估計的稅務成本後，將保額調整至她認為合適的金額

通過將保險產品與稅務規劃納入她的財富管理中，瑞欣能夠：

- 1) 通過要員保險保護她的企業，並
- 2) 提前準確規劃其未來的稅務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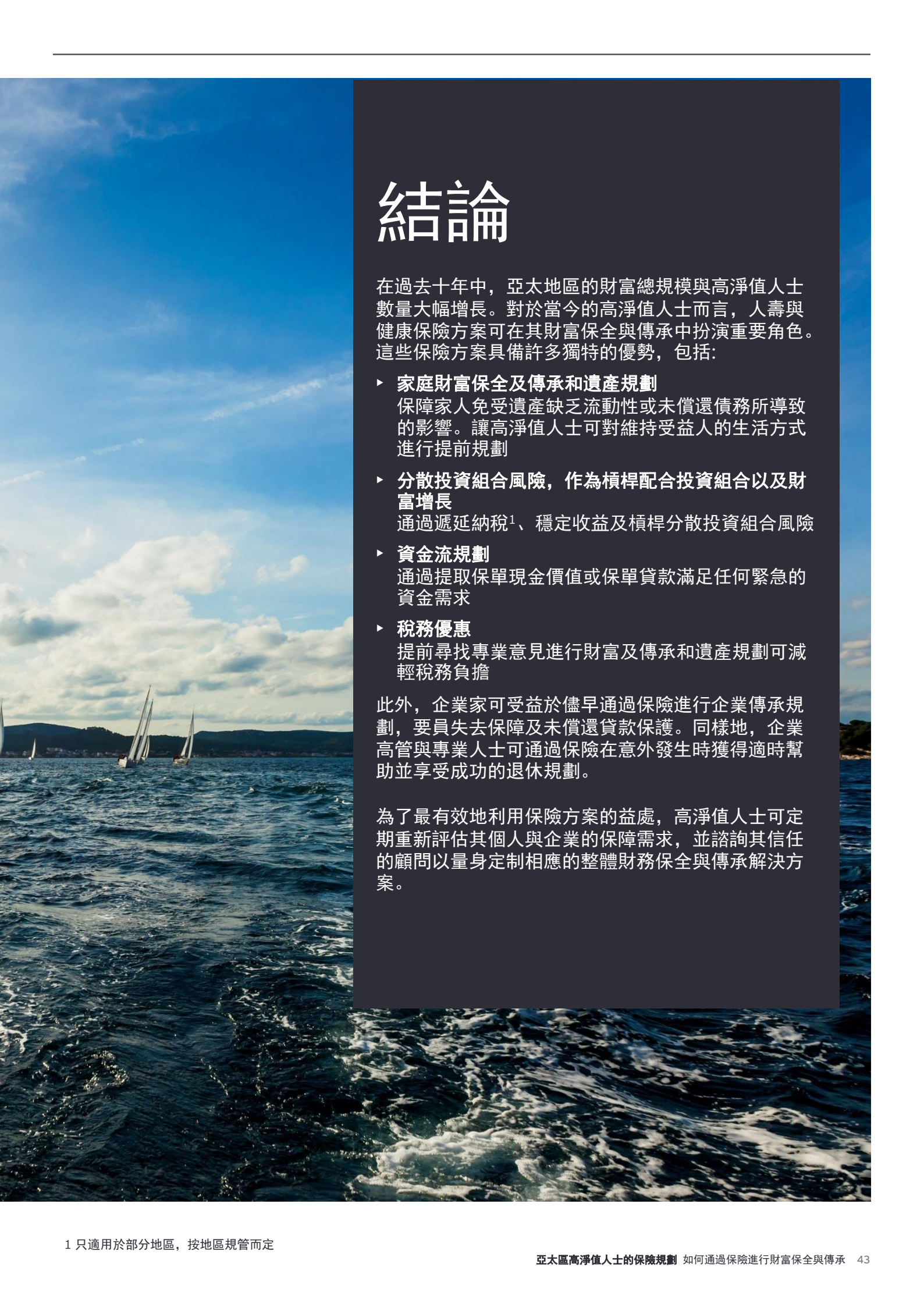
在財富管理與傳承及繼承規劃中考慮稅務成本是至關重要的。保險產品因具有稅收減免的特點而成爲一種常用的傳承與遺產規劃工具。這意味著，根據特定稅務管轄區的定義，保險產品在資產轉移或個人傳承中不一定需要納稅。

然而，在其他稅務管轄區繼承稅、遺產稅、贈與稅及其他類似稅種可能適用。當高淨值人士進行財富傳承和遺產規劃時需仔細考慮這些稅種。

除上述各項外，評估其他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亦十分重要，以確保資產轉讓與遺產傳承符合遺囑或法律的規定且遺產仍能繼續產生收入。只有採用對稅務規劃予以綜合、全面考慮的方法，高淨值人士才能充分享受保險產品所帶來的益處。

高淨值人士若希望更清楚應繳納稅款項，並識別在傳承和遺產規劃中可節省稅項的地方，可諮詢合適的稅務顧問





結論

在過去十年中，亞太地區的財富總規模與高淨值人士數量大幅增長。對於當今的高淨值人士而言，人壽與健康保險方案可在其財富保全與傳承中扮演重要角色。這些保險方案具備許多獨特的優勢，包括：

- ▶ **家庭財富保全及傳承和遺產規劃**
保障家人免受遺產缺乏流動性或未償還債務所導致的影響。讓高淨值人士可對維持受益人的生活方式進行提前規劃
- ▶ **分散投資組合風險，作為槓桿配合投資組合以及財富增長**
通過遞延納稅¹、穩定收益及槓桿分散投資組合風險
- ▶ **資金流規劃**
通過提取保單現金價值或保單貸款滿足任何緊急的資金需求
- ▶ **稅務優惠**
提前尋找專業意見進行財富及傳承和遺產規劃可減輕稅務負擔

此外，企業家可受益於儘早通過保險進行企業傳承規劃，要員失去保障及未償還貸款保護。同樣地，企業高管與專業人士可通過保險在意外發生時獲得適時幫助並享受成功的退休規劃。

為了最有效地利用保險方案的益處，高淨值人士可定期重新評估其個人與企業的保障需求，並諮詢其信任的顧問以量身定制相應的整體財務保全與傳承解決方案。

1 只適用於部分地區，按地區規管而定

附錄

不同稅務管轄區的稅報考慮

以下章節涵蓋了於一些主要稅務管轄區使用保險方案進行財富保全及傳承和遺產規劃時，可能適用的稅務考慮

本附錄僅供參考，並不能作為會計、稅務或其他專業諮詢的依據。若需要專業建議，請諮詢您的顧問



主要稅務管轄區的稅報考慮

稅務管轄區	繼承稅	遺產稅	贈與稅	其他稅種	個人所得稅稅率（最高）	企業所得稅稅率（最高）
澳大利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逝者遺囑執行人的財產和轉讓給受益人的資產將豁免印花稅 在某些情況下，死亡時可能產生直接所得稅責任。詳細情況將在下文探討	45%（不包括征費）	30%

* 注：以上內容基於截至2020年5月的信息。它也沒有考慮到遺產/贈與稅條約的適用性以及根據您的情況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協定（如果適用）。

主要稅務管轄區的稅報考慮（續）

稅務管轄區	繼承稅	遺產稅	贈與稅	其他稅種	個人所得稅稅率（最高）	企業所得稅稅率（最高）
加拿大	不適用	在有受益人姓名的情況下可能不適用於省級遺囑認證費，不適用於保險收益	不適用	請參考適用的管轄權部分	高達46%（取決於省）	高達58.75%（取決於省）
中國內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內地境內轉讓房地產或土地使用權可能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和土地增值稅等稅款 如果能夠滿足某些條件，法定繼承人（即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和祖父母）對於房地產的繼承可以免徵個人所得稅	45%	25%
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和股票的轉讓通常要加徵印花稅	17%	16.5%
台灣	在排除，扣除免稅項目後，按遺產淨值的10%，15%和20%的累進稅率徵稅（會因應逝者的國籍和居住地而有所不同）		對指定捐贈以10%，15%和20%的累進稅率納稅	在台灣草擬的某些文件（例如出售動產或不動產）應繳納印花稅，而不是對交易徵稅	40%	20%

* 注：以上內容基於截至2020年5月的信息。它也沒有考慮到遺產/贈與稅條約的適用性以及根據您的情況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協定（如果適用）。

主要稅務管轄區的稅報考慮（續）

稅務管轄區	繼承稅	遺產稅	贈與稅	其他稅種	個人所得稅稅率（最高）	企業所得稅稅率（最高）
印度 尼西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即土地和建築物）的轉讓需繳納房地產轉讓稅和購置稅	30%	22%
馬來西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向受益人 / 家屬轉讓遺產中的資產需繳納印花稅 向第三方出售遺產裏的物業和股票需繳納印花稅和物業收益稅（RPGT）（注意：就RPGT而言，RPGT僅適用於出售物業公司股票）	30% （從2020課稅年開始）	30%
紐西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紐西蘭目前沒有任何贈與稅、遺產稅或資本轉讓稅。 紐西蘭國內法律規定對2015年10月1日或之後購買且在收購後2 / 5年內出售的住宅物業的任何收益(視購買日期而定)繳納所得稅。此規則有某些例外情況。	33%	28%

* 注：以上所列訊息基於截至到2020年5月所收集的各地區的稅收政策。此外，也沒有考慮因人而異的遺產稅或贈與稅條款的適用性或可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協定（如適用）。

主要稅務管轄區的稅報考慮（續）

稅務管轄區	繼承稅	遺產稅	贈與稅	其他稅種	個人所得稅稅率（最高）	企業所得稅稅率（最高）
菲律賓	不適用	按不動產淨值的6%納稅。非居民外籍人士人應對其位於菲律賓境內的不動產繳納遺產稅	於一公曆年內超過250,000菲律賓比索的總捐贈淨額按6%納稅	轉讓不動產（包括以繼承方式轉讓），需繳納不動產轉讓稅、單據印花稅等稅費 轉讓上市公司股票需繳納“6/10 of 1%”的稅項 股票和不動產的轉讓也要繳納書面印花稅	35%	30%
新加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轉讓不動產與股份需要繳納印花稅與不動產轉讓稅	22%	17%
南韓	遺產稅涵蓋由非居民繼承或遺贈的韓國所有財產。根據繼承財產的價值，至少為10%至50%	不適用（對於韓國的資產轉讓不徵收遺產稅）	非居民必須對外國金融帳戶中的資產（包括在韓國擁有超過50%的外國公司的股份）支付贈與稅。費率至少為10%至最高50%	不動產和股份的轉讓應繳納資本增值稅。稅率至少為6%至70%（包括本地所得稅為6.6%至77%）股票的轉讓要繳納證券交易稅。一般稅率為0.45%	42%（包括地方所得稅在內的46.2%）	25%（含地方稅的27.5%）
泰國	遺產價值超過100萬泰銖部分的10%。若繼承人為逝者的子女或父母，則稅率降低至5%	房地產（即土地和建築物的所有者）應就土地和建築物的官方評估價值以及土地和建築物的使用目的繳納土地和建築物稅。累進稅率為0.02%-0.10%住宅房地產，或商業房地產的0.3%-0.7%。	按捐贈金額超過1000 / 2000萬泰銖部分的5%徵收（取決於贈與的收件人）	轉讓不動產需繳納特定的營業稅和轉讓費用于非商業目的的動產轉移無需繳納所得稅或增值稅。轉讓股份應就所得和印花稅繳納所得稅	35%	20%

* 注：以上所列訊息基於截至到2020年5月所收集的各地區的稅收政策。此外，也沒有考慮因人而異的遺產稅或贈與稅條款的適用性或可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協定（如適用）。

主要稅務管轄區的稅報考慮（續）

稅務管轄區	繼承稅	遺產稅	贈與稅	其他稅種	個人所得稅稅率（最高）	企業所得稅稅率（最高）
英國		遺產稅（統一的遺產稅和贈與稅） 對於在英國定居或被視為定居的捐贈人或逝者的全球遺產，以及在英國未定居（且不被視為定居）的人在英國的資產徵收遺產稅。 3種類型的轉讓適用於遺產稅目的： ▶ 免稅轉移 - 特殊免稅，例如捐贈給慈善機構或配偶的禮物 ▶ 潛在的免稅轉賬 - 終身轉賬僅在轉讓人在贈送禮物後的七年內死亡時才可收取收費轉讓 ▶ 超過可用零頻段稅率（目前在2018-19納稅年度為325,000英鎊，固定期限至2020-21固定）立即收費，每七年只能使用一次。例如死亡時的轉移（如果不是豁免受益人），終身轉移到大多數信託或公司 2017-18納稅年度引入的零利率帶，當主要居所因死亡而轉移給直系後代時，附帶條件 利率：0%-40%		土地和建築物（住宅，非住宅，混合用途）的轉讓需繳納以下稅款： ▶ 印花稅土地稅（適用於英格蘭和北愛爾蘭） ▶ 土地和建築物交易稅（蘇格蘭） ▶ 土地交易稅（威爾士） 轉讓股票或有價證券（即股票和某些債務工具）和某些合夥權益需繳納英國印花稅 英國居民在處置應稅資產（例如股票）時需繳納資本利得稅。非英國居民僅在處置英國房地產時應承擔資本利得稅費用 投降，到期死亡或轉讓某些現金價值壽險保單時，可能會產生所得稅費用，而不是資本利得稅。如果滿足某些條件，某些人壽保險單（稱為“合格保險單”）可以免除此項費用，儘管這些通常不是由非英國保險公司簽發的	▶ 45%（蘇格蘭除外） ▶ 46%（蘇格蘭）	19%

* 注：以上所列訊息基於截至到2020年5月所收集的各地區的稅收政策。此外，也沒有考慮因人而異的遺產稅或贈與稅條款的適用性或可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協定（如適用）。

主要稅務管轄區的稅報考慮（續）

稅務管轄區	繼承稅	遺產稅	贈與稅	其他稅種	個人所得稅稅率（最高）	企業所得稅稅率（最高）
美國	▶ 聯邦層面不徵收 ▶ 少數州份維持獨立遺產稅制度，稅率最高為16%	▶ 對逝者應稅遺產轉讓施加 ▶ 尚存的配偶可能會獲得單獨的豁免，具體取決於他們是否是美國公民	適用於贈予之日轉讓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但受年度免稅限制和有關個人終身免稅的規則的限制。 （不同的規則適用於美國人和非美國人。）	▶ 房地產轉讓稅可能適用於房地產轉讓 ▶ 個別地區可能對某些房地產和個人財產權益徵收淨財富稅 ▶ 外籍出口稅適用於承保外籍人士超過600,000美元的財產（未扣除通貨膨脹指標）的未實現淨收益 ▶ 對“隔代者”（距離轉讓人以下兩代或以上的受益人，或所有受益人均為隔代者的信托的所有人）的所有直接轉移所徵收的隔代轉讓稅（在使用了終身免稅後）以隔代者為受益人的信托應納稅終止。	37% （禮品稅和隔代轉讓稅率為40%）	21% （最高聯邦企業稅率）

* 注：以上所列訊息基於截至2020年5月所收集的各地區的稅收政策。此外，也沒有考慮因人而異的遺產稅或贈與稅條款的適用性或可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協定（如適用）。

其他潛在納稅申報義務？

除個人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以外，共同申報準則（“CRS”）與涉稅訊息自動交換（“AEOI”）也會對稅收領域產生重要影響。

對於已與金融機構所在國家/地區達成協議的國家/地區，CRS框架要求識別和報告與外國稅收居民帳戶持有人有關的金融帳戶信息。每年，金融機構（專為CRS而定）將被要求提供帳戶持有人的識別信息以及金融帳戶信息。所需的財務帳戶信息將取決於帳戶的性質。

AEOI框架提供了與帳戶持有人居住國的稅務機關交換非居民金融帳戶信息的功能。實施AEOI的參與司法管轄區每年發送和接收預先約定的信息，而不必發送特定的請求。

CRS和AEOI攜手合作，作為一個國際信息共享和報告網絡，旨在實現以前未被發現的逃稅行為。

截至2019年6月，已有108個國家承諾在各自轄區實施CRS，並與參與國交換信息。預計該數字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長。

對於金融機構而言，CRS可能特別複雜，因為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可能對法律有自己的解釋。當地法律有可能因不遵守金融機構的CRS義務而受到處罰。

AEOI通常在稅務機關層次進行管理。需要在司法管轄區相互同意AEOI的司法管轄區級別進行檢查。

CRS和AEOI對您有何影響？

與您的稅務顧問就您的稅收居留權進行的常見討論可能是，是單一的還是不止一個的；購買的產品是否應報告；是否涉及跨轄區的資產轉移；您需要向哪個金融機構報告；以及哪些國家/地區會有權訪問報告的信息。

稅務管轄區	共同申報準則是否適用
澳大利亞	是，截至2017年7月1日
加拿大	是，截至2017年7月1日
中國大陸	是，截至2017年7月1日
香港	是，截至2017年1月1日
台灣	是，截至2019年1月1日
印度尼西亞	是，截至2017年7月1日
馬來西亞	是，截至2017年7月1日
紐西蘭	是，截至2017年7月1日
菲律賓	目前，共同申報準則尚未通過立法
新加坡	是，截至2017年1月1日
南韓	是，截至2016年1月1日
泰國	目前，共同申報準則尚未通過立法
英國	是，截至2016年1月1日
美國	不是共同申報準則參與司法管轄區



稅務管轄區的注意事項

澳大利亞

個人稅務考慮

作為澳大利亞納稅居民的個人應就其全球收入徵稅。如果非居民的收入來自澳大利亞，則對有澳大利亞來源的收入徵稅。居民納稅人可能有權獲得已經繳納的外國稅收的免稅或稅收抵免。

稅收居民身份是根據四個測試之一逐年確定。籠統來說，這些測試會考慮一個人的居住地，住所所在的地方，一年中在澳大利亞居住超過183天或是否英聯邦政府退休金計劃的成員。如果某人不能滿足這四個測試之一，則將其視為非居民。

因取得收入而產生的支出有權獲得稅收減免，但前提是該支出不是資本性質的。

通常，如果澳大利亞應稅居民的應稅收入低於\$ 18,201，則無需繳納所得稅。然後，個人將享受高達45%的累進稅率以及諸如醫療護理之類的徵稅。

非居民無權享受免稅門檻，並須繳納最高45%的累進稅率。

資產增值稅

資本利得稅（CGT）對房地產或股票等資本資產的銷售徵收，並適用於1985年9月20日或之後收購的資產。資本利得/損失必須在個人的所得稅申報表中報告，並應繳納淨資本收益稅。如果您發生資本虧損，可以將其用作當期所得稅年度的資本收益扣除額，或結轉以用於可能產生資本收益的未來收益年度。在某些情況下，根據資本利得稅規則，死亡時可能會產生直接所得稅責任，例如：

- ▶ 死亡時將資產轉移給慈善機構，養老金或外國居民
- ▶ 當全權信託契約規定該信託應在特定日期或指定個人（通常是父母）去世時歸屬，則可能產生直接的CGT責任。

轉讓稅

澳大利亞各州和領地徵收印花稅，其中包括：

- ▶ 應稅財產轉讓；
- ▶ 建立信託；
- ▶ 收購具有潛在土地所有權的公司和信託的權益；
- ▶ 和機動車登記的轉讓，除非有豁免

應稅財產包括土地，固定裝置，廠房和設備，在某些司法管轄區還包括商業資產（例如商譽，知識產權，應收款和供應合同）。通常，如果應稅財產是根據逝者的遺囑並按照逝者的意願轉讓的，則可以免稅（有嚴格的要求）。

應稅財產包括土地，固定裝置，廠房和設備，在某些司法管轄區還包括商業資產（例如商譽，知識產權，應收款和供應合同）。通常，如果應稅財產是根據逝者的遺囑並按照逝者的意願轉讓的，則可以免稅（有嚴格的要求）。

其他稅種

澳大利亞不徵收遺產稅，贈與稅，契稅或類似的此類稅。

死亡時可能產生直接所得稅責任的其他情況可能包括：

- ▶ 如果將澳大利亞合規退休金基金的福利支付給死亡的非撫養人，則應稅部分應繳納17%的稅
- ▶ 自成員成為澳大利亞居民以來積累的外國退休金或退休基金收入可能需要向指定受益人付款

人壽保險

以下評論針對的是針對個人死亡的人壽保險，而不是針對可能具有不同稅收影響的傷殘或收入保護。

通常，根據人身死亡保單收取的款項不應當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如果被保險人將人壽保險單項下的權利轉讓給另一實體（即配偶），並且該人收到人壽保險單項下的付款，這也將適用。

通常，就人壽保險單支付的保費沒有稅收減免（這可能會受到保單目的影響）。由於這個和其他原因（包括現金流），持有人壽保單的一種常見方式是通過養老基金，該基金有資格就支付給保險人的保費獲得稅收減免。

某些在死亡之前終止的壽險保單可以使持有人享有現金價值。在這些情況下，現金價值可能會根據保單持有的期限徵稅。例如，持有超過10年的保單在終止時通常不徵稅。

如果養老基金持有人壽保險單，則保險費通常可從養老金中扣除（稅率為15%）。退休金基金成員去世時，人壽保險作為該成員退休金死亡給付的一部分支付。如果受益人是出於稅收目的的受撫養人，例如在世的配偶，則壽險收益將免稅，作為身故保險金的一部分。但是，例如，如果受益人是非撫養成年子女，並且退休金基金已要求扣除保費稅款，則死亡撫恤金的人壽保險部分應繳納30%的稅率（不包括醫療保險徵費）。

外匯管制

為了協助逃稅和洗錢的管制，10,000澳元或以上的國際貨幣交易必須向澳大利亞交易報告和分析中心報告。

共同申報準則的適用

共同申報準則(CRS)法例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



稅務管轄區的注意事項

加拿大

個人稅務考慮

加拿大所得稅責任的主要決定因素為居民身份狀況。在加拿大的個人居民需對全球收入徵稅。非居民則只對源自加拿大的收入徵稅。

稅法並不包含“居住身份”的具體定義。因此，個人的居民身份由居住地、配偶、受養人、個人財產、經濟利益和社會關係等事項決定。

但是，非居民個人於一公曆年在加拿大逗留183天或更長時間，除非該非居民根據稅務條約被確定為具有非居民身份，否則將於該年度被視為加拿大居民繳稅。這項規定僅適用於本來被視為非居民的個人，並不適用於主動擁有加拿大居留權的個人，也不適用於離開加拿大後被視為非居民的現有居民。

以上條款不適用的人士亦有機會被視為非全時居民。在某些情況下，若仍然保留足夠的聯繫，雖已從加拿大移居到另一國家，但亦會在本地稅務方面繼續被視為加拿大居民。同時，基於稅務條約目的，此人則可被視為加拿大非居民。1998年2月24日以後成為加拿大稅務條約非居民的個人亦會於國內稅務目的視為非加拿大居民。

在個人成為加拿大居民的年份，該個人將被視為部分年期居民，並需要按居於加拿大的年期

部分，按全球收入徵稅。部分年期居民也須對非居民期間收到任何源自加拿大的收入徵收加拿大的稅項。

取決於省份，個人稅率可達46%。

公司稅務考慮

加拿大居民公司（無論由加拿大居民或非居民持有）所有來源的收入均受全球徵稅，包括商業或物業收入和應稅淨資本收益。非居民公司則只對某些源自加拿大的收入徵稅。一般而言，若公司在加拿大註冊，或其核心和管理層位於加拿大，則被視為加拿大居民公司。

公司需向聯邦政府和一個或多個省份或地區徵稅。2019年聯邦公司稅的基本稅率為38%，但可降至15%。基於公司在省或地區獲取的應稅收益可獲稅率減免10%，以及公司全額應稅收益可獲一般稅率減免13%。省和地區稅率加上聯邦稅構成整體稅率，省和地區稅率一般為應稅收益的10%至16%。

聯邦政府，省和地區政府可對活躍的小企業和從製造以及處理商品中獲得的收益徵收較低的稅率。

通過分支機構在加拿大進行業務的非居民公司需按加拿大賺取的淨業務收入繳納全額公司稅

項，且必須按稅後收入支付 25% 的額外稅項（分支機構稅），但在加拿大物業的投資額可獲一定免稅額。此分支機構稅亦可能根據條約減少。

其他稅務種類

(a) 遺產稅和贈與稅

加拿大繼承法不包括遺產稅或贈與稅。但是，卻可能有各省不同的遺囑認證費用。

(b) 資本損益

資本增值的應稅部分和資本損失的可扣除部分為50%。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保費在加拿大一般不被視為所得稅可扣除支出。但若果人壽保單被作為貸款抵押品，以賺取業務或物業收入，則屬於例外情況。

收到的人壽保險死亡理賠金一般免稅。若由加拿大人控制的私營公司（CCPC）獲得死亡理賠金，只要死亡理賠金超過加拿大稅法所界定經調整成本的基礎，則可免稅分配給股東。

人壽保險保單生效期間，若保單符合指定，根據稅務準備金計算，有關價值累積率的指標，則不會立即納入收入。這種準備金計算將同樣適用於加拿大境內或境外發行的人壽保單。超過允許價值累積率的保單須繳納年度應計稅。

若人壽保單於死亡前退保可能導致被包括在加拿大收入內，但只計算超過調整後成本基礎的退保金額。

外匯管制

加拿大沒有外匯管制。

共同申報準則的適用

共同申報準則(CRS)法例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





稅務管轄區的注意事項

中國大陸

個人稅務考慮

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新版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個人，為居民個人。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的個人，指在中國內地境內有戶籍、家庭關係或者經濟利益的個人。

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若被認定為中國內地居民個人的時間未連續達到六年，經主管稅務機關進行稅務登記，其所獲由境外公司或個人支付的非來源于中國境內的所得，免于繳納個人所得稅。

若在一稅務年度于中國內地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但于同一年度單次離中國內地境超過30天，此前累積的連續居于中國內地境內滿183天的年度將重新計算。

若物業法定繼承人（即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和祖父母）符合特定條件可免征個人所得稅。

公司稅務考慮

2018年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內企業和其他在中國內取得收入的組織，應當按照本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國內地的居民公司按全球收入徵稅，包括商業營運、投資和其他來源等收入。

在境外繳納的所得稅將允許獲得稅務抵免。此抵免上限為根據法律、按相同收入計算的應付企業所得稅金額。

一般來說，如果公司在中國內地境內成立或實際管理機構位于中國內地境內，則被視為中國內地的稅務居民。“實際管理”的定義為對公司有整體管理和對生產、業務、人員、會計和資產有控制權。

非居民公司只對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徵稅。但是，如果非居民公司在中國內地已設立機構，與所設機構實際聯繫的中國內地境外收入，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

其他稅務種類

(a) 繼承稅

截至本報告發行，尚未有已通過的繼承稅相關法規以供參考。

(b) 贈與稅

在中國內地不徵收贈與稅。

(c) 契稅

法定繼承人（即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和祖父母）繼承的遺產免交契稅。但是，中國內地對通過繼承或贈與方式取得房地產或土地使用權的非法定繼承人徵收契稅。

契稅稅率由3%至5%不等，按地區而定。自2016年2月22日起，適用於住宅物業的稅率分別下調至1%、1.5%或2%，視住宅的面積及用途而定。

(d) 其他稅項

中國內地不徵收捐贈稅，轉讓稅或淨財富稅。個人在中國內地轉讓房地產或土地使用權，可能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土地增值稅等。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的理賠金免征個人所得稅。

外匯管制

一般而言，中國政府允許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企業在經常項目上的自由兌換。經常項目定義為涉及國際收支的日常交易。

經常項目的外匯收支包括貿易收支、勞務收支、單邊轉移支付與用稅後利潤支付的股息。近年來，中國內地在逐步放鬆外匯管制，允許在全國範圍內進行以人民幣結算的跨境貿易交易，包括在全國範圍內的商品、服務和其他經常性項目的跨境貿易，逐步將人民幣結算擴展到境內和境外投資。

境外投資者的股息匯出及股份轉讓、資本減少、售賣、提前撤資等，可以以人民幣進行結算。

共同申報準則的適用

共同申報準則(CRS)法例自2017年7月1日起。





個人稅務考慮

個人在香港辦事處工作或在香港受雇取得的收入，或在任何納稅年度內在香港逗留超過60天且在香港因提供服務而取得的收入，均須繳納薪俸稅。

香港按地域徵稅：因此，除有限情況外，居民納稅人的概念在確定納稅義務方面意義不大。香港徵收三種不同的個人所得稅，而不是單一的全部所得稅。

以下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三個稅種所適用的稅率：

- ▶ **所得稅：**對非公司的專業服務收入、貿易或商業收入徵收，實行單一稅率15%（或在一定條件下，首部分200萬港元的應納稅利潤，按7.5%的稅率徵稅）。
- ▶ **物業稅：**向香港非公司的個人業主，按15%的單一稅率對租金收入的80%徵收物業稅。
- ▶ **薪俸稅：**對應稅收入淨額（應稅收入總額減去個人扣除額及津貼）按2%至17%的累進稅率徵收，或者對應稅收入減去個人扣除額後按15%的固定稅率（最高稅率）徵收，以較低者為準。

公司稅務考慮

所得稅

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繳納利得稅。但是，外國實體從香港付款人那裡收取的某些特許權使用費，如果不以其他方式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應在香港繳納預扣稅。

香港的稅項是按地區劃分的。利潤或收入來源的確定可能相當複雜，並且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它需要逐案考慮。為了獲得有關此稅收和其他稅收問題的確定性，納稅人可以向稅務局申請關於交易的稅收影響的預先裁定，但要支付一定的費用並遵守其他程序。

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6.5%（或首200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稅率8.25%，但須受某些條件限制）。

其他稅務種類

印花稅

股份轉讓徵收0.2%的印花稅。土地轉讓的

印花稅如下：

港幣	一級稅率 ^{1,2}	二級稅率 ^{1,3}	統一率 ⁴
高達200萬	1.5%	港幣100	15%
200萬-300萬	3.0%	1.5%	
300萬-400萬	4.5%	2.25%	
400萬-600萬	6.0%	3.00%	
600萬-2,000萬	7.5%	3.75%	
超過2000萬	8.5%	4.25%	

¹ 須為邊際寬減

² 除以下註釋3另有規定外，費率適用於2013年2月23日或之後簽訂的非住宅物業協議以及2013年2月23日至2016年11月4日之間簽訂的住宅物業協議。

³ 適用於在購買住宅物業時以及某些其他有限情況下在香港不擁有任何其他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居民。

⁴ 除上述註釋3所述外，統一稅率15%適用於2016年11月5日或之後簽定的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

除上述稅率外，2012年10月27日或之後三年內購置的住宅物業的轉讓將加徵10%至20%的稅率，另外徵收特別印花稅。

此外，除2012年10月27日或之後的香港永久居民外，任何人購置的住宅物業均將按15%的統一稅率徵收額外的買方印花稅。

贈與稅

香港不徵收贈與稅。

遺產稅

自2006年2月11日起，遺產稅被廢除。不再對該日期或之後過世的人的遺產徵收遺產稅。

社會保障

香港社會保障機構不徵收任何社會保障稅。僱

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薪金的5%或每月 1,500港元中較低者，向核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除非僱員受其他認可的職業退休計劃保障。

外匯管制

香港不實行外匯管制。

共同申報準則的適用

共同申報準則(CRS)法例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



稅務管轄區的注意事項

台灣

個人稅務考慮

居民及非居民個人應就其來源於台灣的收入繳納綜合（個人）所得稅。

若符合以下情況，將被視為台灣的稅務居民：

- 1) 在台灣定居並居住至少31天的個人，
 - 2) 在台灣定居並在台灣具有生活與經濟實質，或
 - 3) 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在台灣居住至少183天。
- 在判斷是否台灣的稅務居民時，應考慮個人在台灣是否具有“經濟實質”。

適用於2020年納稅年度的所得稅稅率：

► 稅務居民

居民按高達40%的累進稅率納稅。由2018年1月1日起，納稅人可以選擇通過以下較有利的方法計算股息的應繳稅款：

- 將股息收入與合併收入總額一起應用累進稅率計算。股息收入的8.5%可扣稅，每年限額為80,000新台幣
- 對股息收入單獨按28%的統一稅率納稅

► 非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所得稅稅率按源自台灣的收入種類實行統一稅率，見下表：

收入類型	稅率 (%)
薪金收入、遣散費、退休金	18
利息收入、佣金、租金、版稅、競賽或彩票獎金、第三方專業服務收入	20
股息	21

個人最低稅負制：

居民個人應分別計算所得稅條例和最低稅負制（AMT）下的應繳稅款，並繳付對應較大的金額。當判斷AMT下的應計收入，應將淨收入加上以下項目：

- 以報稅家庭作單位，若於一課稅年度的境外收入超過100萬新台幣，則加上境外收入
- 2006年1月1日或之後簽訂的境內人壽保險或年金保單，購買者與受益人不是同一人，且保費超過33,300,000新台幣，則加上超於33,300,000新台幣的保費金額
- 加上私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交易的所得資本增值

- ▶ 加上非現金慈善捐款的扣稅額
- ▶ 加上選擇單獨計算應稅股息收入的28%統一稅率
- ▶ 台灣財政部（MOF）公佈的其他項目

公司稅務考慮

本地牟利企業按所有、不論來源的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所有牟利企業，包括根據台灣《公司法》註冊的外國公司子公司，均被視為本地牟利企業。外國牟利企業只須按源自台灣的收入徵稅。

2020年課稅年度所得稅率：

- ▶ 稅率為 20%

應稅收入	稅率 (%)
截至 120,000 新台幣	0
120,001 新台幣或以上	20

未分配利潤附加稅：

公司在賺取該年利潤的下一年需按未分配利潤金額徵收5%的附加稅。此附加稅是額外於企業所得稅按利潤徵收的。

企業最低稅負制：

如果企業的基本收入超過50萬新台幣，並是台灣本地牟利企業或有固定營業地點或營業代理的外國牟利企業則可按最低稅負制（AMT）繳稅。AMT 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 $AMT = (\text{基本收入} - 500,000 \text{ 新台幣}) \times 12\%$

基本收入等於以下項目的總和：

- ▶ 應稅收入
-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和其他稅務優惠條例下的免稅收入
- ▶ 證券及期貨交易收入

- ▶ 境外銀行單位的免稅收入

其他稅務種類

(a) 就業收入

對於居民個人，就業所得稅是扣除、扣除和豁免後從臺灣來源獲得的收入徵收的，累進稅率為5%、12%、20%、30%和40%。對於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按所得收入類型按統一稅率按來源預扣。

(b) 遺產稅

遺產稅對在臺灣是臺灣國民或擁有臺灣房產/財產的死者的遺產徵收。如果死者是臺灣國民，並定期居住在臺灣，則對所有房產徵收遺產稅，無論地點在哪裡。

如果死者是外國人或經常居住在臺灣境外的臺灣國民，則只對位於臺灣的房產徵收遺產稅。

扣除、扣除和豁免后，遺產淨值的淨額以累進稅率10%、15%和20%徵稅。

(c) 印花稅

台灣的印花稅是對台灣草擬的某些文件而非交易徵收的。在本出版物中，與財富傳承有關的印花稅（例如出售動產或房地產）應包括以下內容：

- ▶ 出售動產的契約，每份合約應繳納契稅12 新臺幣
- ▶ 房地產銷售、轉讓與分割合同，按合同價格或政府宣布的評估基準價格的0.1%繳納印花稅

(d) 贈與稅

贈與稅是對台灣公民或在台灣擁有財產的捐獻人的贈與所徵稅的稅費。若捐贈人為在台灣有固定住所的台灣居民，其捐贈的財產不論位於何處，都要繳納贈與稅。若捐贈人為外籍人士或經常居住在台灣以外地區的台灣公民，則僅對其捐贈的位於台灣的財產徵收贈與稅。贈與

淨額，及減去扣除項及豁免額後的金額，按10%、15%與20%的累進稅率徵收贈與稅。

(e) 其他稅項

台灣不徵收捐贈稅、財富稅、淨財富稅或轉讓稅，台灣也不徵收遺產所得稅，因為死者的遺產所得將分配給繼承人。

誰是相關責任方？

對於在台灣境內連續居留的台灣公民，對其在台灣境內及境外的所有財產徵收遺產稅及贈與稅。對外國公民及非在台灣連續居住的台灣公民，對其在台灣境內的財產單獨徵稅。

豁免與減免

為避免對遺產與贈與雙重徵稅，如果該外國稅務機關對該外國公民位於該外國境內的任何財產或遺產徵收遺產稅或贈與稅，則可從應繳納台灣遺產稅或贈與稅的應稅金額中予以扣除，但前提是該納稅人出示了由該外國地方稅務機構出具的完稅證明。扣除額不得超過由台灣適用稅率所計算的稅額增加額。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的死亡理賠金，不包含在身故者遺產總額中。但是，每戶申報所得稅時超出 3,330萬新臺幣的部分將被加回到最低收入中以計算最低稅負制（AMT）。

外匯管制

台灣實行有限制的外匯管制。對個人而言，若申請進行外匯結算的金額單筆超過50萬美元，銀行需審核相關合同或批准書，以確認申報報表中注明的匯款理由是否一致、合理。於一公曆年個人累計結匯金額超過500萬美元時，應獲得台灣中央銀行的核准。

共同申報準則的適用

共同申報準則的立法已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稅務管轄區的注意事項

印度尼西亞

個人稅務考慮

印度尼西亞的居民納稅人必須對其在全球範圍內取得的收入納稅。非居民納稅人須就其在印度尼西亞取得的收入納稅。如果某些國際組織的外交官或代表人員所代表的國家對印度尼西亞提供對等的豁免，則該外交官或代表人員在印度尼西亞免稅。在印度尼西亞居住或擁有住所，或於一個納稅年度內在印度尼西亞居住超過183天，或在一公曆年間出現在印度尼西亞並打算在印度尼西亞居住的個人，被認定為印度尼西亞的納稅人。若納稅人所獲得的來源於印度尼西亞的收入或來源於外國的收入超過其非應稅收入，則被認定為居民納稅人。

印度尼西亞對其居民納稅人的全球收入徵稅。不符合上述居民納稅人條件的非居民個人，為非居民納稅人。此外，非居民納稅人指在印度尼西亞經營企業或通過在印度尼西亞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開展活動但不居住在印度尼西亞，或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印度尼西亞居住不超過183天但能夠從印度尼西亞取得收入，或非通過在印度尼西亞境內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者開展活動而取得收入的個人。非居民納稅人僅對其來源於印度尼西亞的收入納稅，並適用政府之間訂立的任何可適用的稅收協定（即避免雙重徵稅）。

應納稅所得額（印尼盾）	稅率（%）
不超過5,000萬	5
超過5,000萬，但不超過2.5億	15
超過2.5億，但不超過5億	25
超過5億，但不超過10億	30

非居民納稅人適用的稅率

非居民納稅人就其來源於印度尼西亞的收入按20%（最終稅率）稅率納稅。

公司稅務考慮

一般而言，印尼公司稅居民在2020和2021納稅年度須按22%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從2020納稅年度起稅率降至20%。在某些情況下，任何居民納稅人均無需繳納20%的稅。來自印度尼西亞的收入，並且在符合印度尼西亞稅收協定適用規則的情況下，可以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予以減免。由於公司註冊成立或其住所位於印度尼西亞，因此出於稅收目的，該公司被視為印度尼西亞居民。

通過在印尼的常設機構開展業務活動的外國公司通常必須承擔與居民納稅人相同的納稅義務。在印度尼西亞沒有PE的外國公司必須通過印度尼西亞預提所得稅代理人實行的預提稅機制，以其源自印度尼西亞的收入清償其應納稅額。

企業所得稅的每月分期付款（第25條所得稅）構成了居民納稅人和印尼PE支付的稅款的第一部分，作為其當年企業所得稅負債的預付款。通常使用最新的公司所得稅申報表（CITR）計算月度分期付款。特別分期付款的計算適用於需要定期報告的新納稅人，保險，融資租賃公司，銀行，國有公司，上市公司和其他納稅人。第三方就某些收入預扣的稅款（第23條所得稅）也構成了收款人當年的公司所得稅義務預付款。如果全年預付的稅款總額（第23條和第25條所得稅）和國外繳納的稅款（第24條所得稅）少於應繳納的公司所得稅總額，則納稅人必須在提交之前解決差額其CITR。這種付款稱為第二十九條所得稅。

此外，居民納稅人或印尼PE所賺取的某些類型的收入還需繳納最終所得稅。在這方面，通常，由第三方代扣的稅款（稱為第4條第2款的所得稅）構成了該特定收入的所得稅的最終清算。對於在印度尼西亞沒有私募股權的外國公司，由印尼一方支付其收入而從其印尼來源的收入中扣繳的稅款（第26條所得稅）構成其應交所得稅的最終結算。

其他稅務種類

(a) 財富稅

印度尼西亞不徵收財富稅。然而，根據其所得稅法規定，尚未徵收所得稅的收入所產生的財富增值需繳納所得稅。在印度尼西亞的個人所得稅申報表中，要求個人在財政年度結束時申報所擁有的資產與負債。通過所申報的資產與負債金額，稅務局將評估是否有任何可能來源於尚未在申報表中進行申報的收入所產生的資產和 / 或負債的增值或增加。

(b) 印花稅

一般而言，文件（即信用證、公證書、有價證券、支票和存款支票）須繳納印花稅，最高不超過6,000印尼盾（不足1新元）。是否繳納印花稅取決於文件的用途。

(c) 贈與和捐贈稅

印度尼西亞的所得稅法規定，父母對孩子的直接贈與，反之亦然，以及對宗教組織、教育機構、或社會組織的捐贈或贈與，根據財政部的規定（MoF），只要與當事人的公司經營、就業、所有權、控制權等無關，對上述情況不徵收贈與和捐贈稅。

(d) 遺產稅

當某個人去世時，他 / 她的遺產將成為一個“納稅人”實體。“逝者的遺產”的納稅義務將由其繼承人承擔。納稅義務在進行遺產分配前完成。

(e) 其他稅項

在印度尼西亞不徵收繼承稅、養老稅，或淨財富稅（參考上述財富稅）。

人壽保險

印度尼西亞雇主為員工向保險公司支付的保費為應稅收入，並按超額累進稅率（5%至30%）代扣代繳員工的個人所得稅。若保費由個人支付，所支付的保費是不可扣除的。此外，當對人壽保險進行索賠，不對受益人收到的理賠金徵稅。

繼承法

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有兩種繼承遺產的途徑：作為法定繼承人或由遺囑指定的繼承人繼承。

外匯管制

印度尼西亞採取開放的資本賬戶，但存在一定的交易限制。在這些限制中，只有經授權的銀行才能開展與對外貿易有關的業務，當每月的購匯金額超過25,000美元時，須按要求向中央銀行提供相關交易的證據。所有在國內進行的交易都必須使用印尼盾結算。

共同申報準則的適用

共同申報準則的立法已於2017年7月1日生效。



稅務管轄區的注意事項

馬來西亞

個人稅務考慮

居民和非居民個人在馬來西亞取得的所有收入均需繳納個人所得稅。一般而言，當在馬來西亞本地受僱或為了在馬來西亞受僱目的而海外工作，其工作收入將被界定為源自馬來西亞的。在特定情況下或滿足一定條件時，一些福利與便利設施可予以免稅。短期訪問馬來西亞的人士，若受僱工作時間不超過下列任何一項，對其僱傭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

- ▶ 在一個公曆年內累計60天工作時間
- ▶ 在兩個公曆年內，連續或間斷的累計60天工作時間
- ▶ 跨越兩個公曆年，並加上兩個公曆年中的其他時間，連續累計60天工作時間

在馬來西亞開展業務（職業，兼職或貿易）的個人應就其在馬來西亞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個人將任何源於境外的收入匯入馬來西亞均無需繳納馬來西亞的所得稅。在下列情況中，個人被視為居民納稅人：

- ▶ 在一公曆年內於馬來西亞境內居住182天及以上，或
- ▶ 在一公曆年內於馬來西亞的實際居住時間少於182天，但在相鄰上一公曆年的下半年或相鄰下一公曆年的上半年中，至少連續182天實際在馬來西亞居住。若因個人在馬來西

亞的服務、個人或直系親屬的疾病或社會訪問而導致不超過14天的短暫離境，包括在連續居住期間；或

- ▶ 在一個公曆年內於馬來西亞居住至少90天，並在此前四年中的任何三年在馬來西亞居住至少90天；或
- ▶ 在前三個公曆年度為稅務居民，將在下一個公曆年仍為稅務居民。這是一個人某一公曆年間不在馬來西亞而可以成為馬來西亞稅務居民的唯一情況。

稅務居民需按0%至30%的累進稅率納稅，並可申請個人減免。非稅務居民按30%的統一稅率徵稅，並且不能申請個人減免。

公司稅務考慮

在馬來西亞開展業務的居民和非居民公司需按在馬來西亞產生或源自馬來西亞的收入徵收所得稅（從事銀行、保險、航運或航空運輸的居民公司除外，並按全球收徵稅）。源自馬來西亞境外但在境內收取的收入不須徵稅。

如果公司在馬來西亞境內進行實際管理或控制，則被視為馬來西亞的稅務居民公司；判斷不按註冊地界定。

一般來說，居民和非居民公司需按24%的稅率

徵稅。符合中小企條件的居民公司按17%徵收應稅收入首60萬令吉，其後應稅收入按24%稅率徵稅。

其他稅務種類

(a) 遺產收入

截至去世日期的所有累計收入，均以死者名義納稅。死者過世後，資產繼續產生的所有收入將構成其遺產收入，並以遺產執行人的名義徵稅。

(b) 物業增值稅 (RPGT)

出售位於馬來西亞的任何物業（即租賃或自由持有、住宅或商業用地和建築）或物業公司股份的收益均需繳納RPGT。

RPGT由 5% 到 30%不等，具體取決於持有應稅資產的時間。

將應稅資產轉移與遺囑執行人或遺產受贈人不需繳納RPGT。但是，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受贈人隨後出售該應稅資產時，則需繳納RPGT。

(c) 印花稅

所有在馬來西亞境內或境外執行的文書（即任何書面檔案，包括法律、商業及金融工具）均需徵收印花稅。適時加蓋印花的文書，能在民事訴訟期間，保護合同各方，確保法院接受該文書作為呈堂證供。

將死者的財產轉讓給受益人時，須繳納象徵式印花稅。但是，若受益人隨後再轉讓或出售該財產，則須繳納從價印花稅。

(d) 其他稅項

馬來西亞不徵收遺產稅、財富稅、贈與稅、養老稅或淨財富稅。

人壽保險

須繳納個人人壽保險保費的居民個人可申請個

人稅務減免。為個人或公司業務支付的保費，除具有投資原素的要員保險保費外，一般可獲稅務減免。

個人人壽保險理賠金在馬來西亞不需納稅。但是，個人或公司業務所收到的人壽保險理賠金，若已獲保費稅務減免，則需納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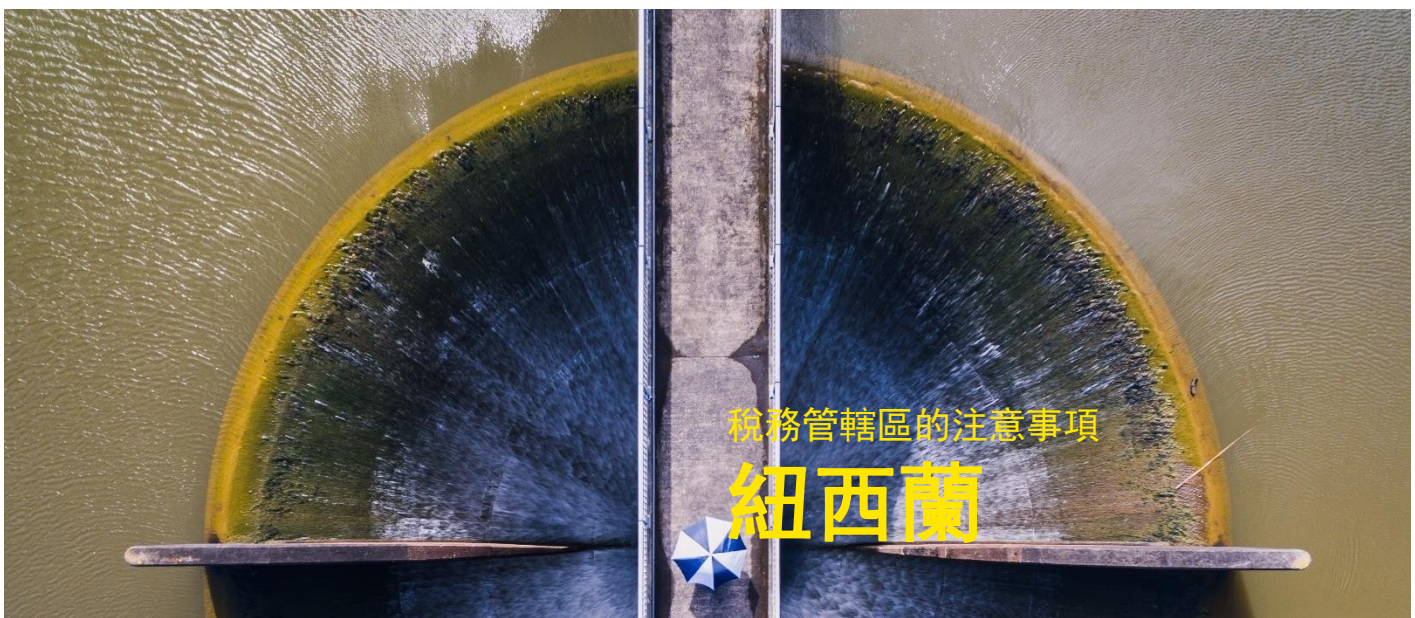
外匯管制

多年來，外匯管理局（FEA）已逐步放寬並簡化其外匯管理規則。以下是這些規則的主要摘錄：

- ▶ 適用於非居民個人的一般規則
非馬來西亞居民不受任何限制，可使用馬來西亞令吉進行直接或組合投資。對馬來西亞的這些投資的資本、產生的利潤或收入的匯回也無任何限制。但是，必須用外幣匯回。
- ▶ 適用於居民個人的一般規則
居民個人可自由進行境外投資，但在資金來源方面有一些限制，例如：
 - ▶ 允許從持牌的境內銀行或非居民借入不超過1,000萬令吉等值的外幣
 - ▶ 使用令吉兌換資金，或從貿易收支外匯賬戶進行轉帳，每個公曆年度總計不超過100萬令吉等值的外幣

共同申報準則的適用

共同申報準則的立法已於2017年7月1日生效。



稅務管轄區的注意事項

紐西蘭

個人稅務考慮

紐西蘭居民所得稅一般按全球收入徵收，並可能因控制的外國公司或外國投資基金（FIF）權益而按歸屬收入徵稅。

非居民僅須對源自紐西蘭的收入徵收所得稅。

過渡性居民個人（見下文）的外籍收入和歸屬收入（除了於外國就業或服務的收入）可為期四年（有時稍長）免繳紐西蘭所得稅。

以下情況，可能會構成源自紐西蘭的收入：

- ▶ 在紐西蘭賺取就業收入
- ▶ 紐西蘭土地擁有權收入
- ▶ 收入源自紐西蘭本土公司的股份或會員資格
- ▶ 收入源自售賣位於紐西蘭的可折舊或收入賬戶財產

紐西蘭對信託（和個人遺產）的所得稅待遇可以很複雜。通過信託和分配（本年收入以外的）獲得收入的處理通常取決於紐西蘭居民是否對信託作出任何結算，以及是否有源自紐西蘭的收入。

紐西蘭居民定義

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個人，則於繳納所得稅時會被視為紐西蘭居民：

- ▶ 他們在紐西蘭有永久的居住地方，無論他們是否在另一個國家也有永久的居住地方。
- ▶ 在任何 12 個月內，他們在紐西蘭逗留超過 183 天

過渡性居民定義

2006年4月1日以後首次抵達紐西蘭並定居的個人，或在2006年4月1日以後成為非居民10年或以上後返回紐西蘭的個人，可以選擇過渡性居民對待。

過渡性居民在紐西蘭居住首四年（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長達四年半）某些源自外國和歸屬收入可免徵紐西蘭所得稅。過渡性居民豁免不適用於在過渡居住期間於外國就業或服務產生的收入，並只能豁免一次。

公司稅務考慮

本土公司需按應稅的全球收入繳納所得稅。

通過分支機構開展業務的非本土公司只對需對源自紐西蘭的收入納稅。

公司屬本土公司若：

- ▶ 公司在紐西蘭註冊
- ▶ 其總部或管理中心位於紐西蘭，或
- ▶ 董事控制權在紐西蘭行使

在以下情況，可能會出現源自紐西蘭的收入：

- ▶ 業務全部或部分在紐西蘭進行
- ▶ 合約在紐西蘭制定，或全部或部分在紐西蘭執行
- ▶ 收入源自紐西蘭土地擁有權
- ▶ 收入源自紐西蘭本土公司的股份或會員資格
- ▶ 收入源自售賣位於紐西蘭的可折舊或收入賬戶財產

其他稅務種類

(a) 商品及服務稅("GST")

商品和服務稅類似於增值稅 ("VAT")，由正式註冊 GST 或需要註冊GST(因當前和後 11 個月內其應稅 GST 性質的供應量已超過 60,000 紐西蘭元，或預計在當前和隨後 11 個月內將超過該金額)的人員在紐西蘭對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徵收。

無論進口商的GST狀況如何，對進口到紐西蘭的貨物也可能需徵收GST，在某些情況下，可以通過對進口服務反向收費徵收。

GST 豁免活動包括金融服務的供應(儘管在某些情況下有些可能為零評級，使供應商能夠申請相關的 GST 輸入稅收抵免)。

(b) 遺產稅

紐西蘭沒有遺產稅

(c) 贈與稅

紐西蘭沒有贈與稅

(c) 契稅

紐西蘭沒有契稅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理賠金一般被視為不繳納所得稅的資本收益。但是，受益於外國人壽保險保單的權益(包括或有酌處權權益)，可構成紐西蘭居民持有人(除了過渡性居民)應納稅的歸屬FIF收入。

外匯管制

紐西蘭目前沒有外匯管制。

其他考慮

信託在紐西蘭有完善的發展，並在法律中承認的。信託普遍用於資產保全和遺產及傳承規劃。

紐西蘭對信託(和個人遺產)的所得稅待遇可能很複雜，特別是若涉及任何跨境因素，不論是資產、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方面。

共同申報準則的適用

共同申報準則(CRS)法例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稅務管轄區的注意事項

菲律賓

個人稅務考慮

居於菲律賓的菲律賓居民需按其全球收入徵稅。非居民公民，居民外國人及非居民外國人僅對源自菲律賓境內的收入繳稅。菲律賓公司的僱員，若於課稅年度的大部分時間都在國外工作，但由菲律賓公司實體發放工資，將被界定為菲律賓居民並由菲律賓公司實體對其取得的工資收入代扣代繳所得稅。

對於外國公民而言，是否為居民取決於該個人在菲律賓停留的時間及性質。若某外國公民為了實現其個人目標而延長其在菲律賓的逗留時間並在菲律賓臨時安家，則被認定為居民。居住在菲律賓並打算永久居留的個人被視為居民。在菲律賓取得居留權的外國人在他們離開並打算放棄該居留權之前一直被認定為菲律賓居民。

非居民外國人根據是否在菲律賓從事貿易或商業活動進行分類。非居民外國人在任何公曆年內在菲律賓停留超過180天，即被視為在菲律賓從事貿易或商業活動。如此，他 / 她在菲律賓的所有工作年度都將按0%至32%的累進稅率納稅。

公司稅務考慮

本土公司賺取的所有收入都要納稅，而外國公司只需按源自菲律賓的收入納稅。在菲律賓從

事貿易或業務的外國公司會被視為菲律賓居民公司，因此須按淨收入徵收30%的一般公司利得稅。另一方面，在菲律賓不從事貿易或業務的外國公司，則按總收入繳納30%最終稅率。

目前，有一項立法建議，建議逐步降低公司利得稅至20%。

其他稅務種類

(a) 遺產稅

菲律賓對死者逝世時的淨遺產徵收遺產稅，總遺產包括所有財產的公允價值（FMV），不論是物業還是個人財產；不論是有形或無形資產；不論其位於的地方。對於非居民外國人，只有位於菲律賓的財產需繳納遺產稅。由2018年1月1日起，該遺產稅為基於逝世時淨財產的6%統一稅率。

(b) 贈與稅

居民與非居民均需繳納贈與稅，贈與稅應由捐贈者按公曆年內贈與總淨值繳納贈與稅。

由2018年1月1日起，贈與稅稅率為6%統一稅率。贈與稅根據一公曆年中超過250,000菲律賓披索（Php）的捐贈額計算，不論該受與人是陌生人還是捐贈者的關聯人士。

菲律賓居民在有生之年的下列捐款也免徵捐贈稅：

- ▶ 向國民政府或任何政府機構建立的非牟利機構，或該政府任何政治部門的捐贈
- ▶ 有利於教育和 / 或慈善、宗教、文化或社福機構、團體、經認可的民間組織、信託、慈善組織、研究機構或組織的捐贈，但該捐贈需少於30%為行政費用

(c) 其他稅項

- ▶ 資本增值稅
轉讓物業獲取的總銷售收益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計算）徵收6%的最終稅率。

在轉讓非上市股份方面，本土公司按淨資本增值徵收15%的最終稅率。外國公司則按淨資本增值首PhP100,00徵收5%的最終稅率，隨後的淨資本增值金額徵收10%的最終稅率。

- ▶ 股票交易稅（STT）
轉讓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需根據股票的總售價或總價值繳納6/10的1%稅率。

- ▶ 印花稅（DST）
轉讓非上市股份須按每PhP200面值徵收PhP1.50的DST，若沒有面值則按股票初次發行時價值的50%徵收DST。另一方面，上市股份的轉讓不須徵收DST。

至於物業轉讓，根據銷售價格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計算）的每PhP1,000徵收PhP15的DST。

- ▶ 其他
菲律賓沒有傳承稅、捐贈稅或淨財富稅。

豁免和減免

遺產稅豁免

符合下列情況時可豁免繳納遺產稅：

- ▶ 當然所有權人的用益物權合併
- ▶ 遺產原本的受益人將遺產轉贈給第三方
- ▶ 按照被繼承人的意願，由第一繼承人、受遺贈人或另一受益人所進行的財產傳承
- ▶ 所有繼承、遺贈、傳承或轉移給社會福利、文化及慈善機構的財產，且其淨收入的任何部分不得保障任何個人的利益；該等繼承、遺贈、傳承或轉移被接收機構用於行政目的的比例不得超過30%

資產評估與估值

按遺產在逝世時的FMV進行評估，取下列較高者：

- ▶ 由專員進行評估的公允價值；或
- ▶ 由省、市級評估人員制定的固定價值明細表所列的公允價值

關於用益物權，其受益權、使用權或居住權的價值或年金價值，應在保險專員的建議下，根據財務部長批准的最新《基本標準人口生命表》表對受益人的壽命予以考慮。

至於股票，非上市公司股票以其賬面價值計算價值。非上市公司優先股票以票面價計算價值。而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最接近逝世日期的市場價格將被視為其FMV。

捐贈

從遺產稅的角度而言，捐贈構成死者逝世時應稅遺產的一部分。除非捐贈符合上述任何豁免捐贈稅的情況，否則死者生前所有的捐贈均需繳納捐贈稅，。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理賠金將構成應稅遺產總額的一部分，除了：

- ▶ 不可撤銷地任命受益人；或
- ▶ 根據僱主購買的團體保險賠付（不是按死者的單獨生命購買）

遺產法

(a) 遺產規劃

如上所述，可通過幾種遺產規劃工具緩和遺產稅所帶來的影響，如捐贈或贈與、人壽保險、信託、基金會、直接出售與免稅交換。

(b) 資產出售

在死者生前出售資產是減少遺產稅最簡單的傳承方式，且隨著時間的推移，對於像房地產一樣有升值趨勢的資產，出售資產所繳納的稅費可能低於捐贈時應繳納的捐贈稅或作為遺產繳納的遺產稅。

值得注意的是，不建議通過出售被列為普通資產的房地產的方式進行資產轉讓，因為這將導致更高的稅賦。

(c) 繼承

菲律賓已將法定繼承人及其合法繼承的概念制度化。因此，無論立遺囑人在其遺囑中的分配意願是什麼，都必須尊重法定繼承人的合法繼承權利。法定繼承人的合法繼承不能成為任何負擔、限制、條件約束或替代的對象。

未立遺囑

無遺囑繼承規則將被適用於未訂立遺囑的已故公民。

當公民逝世且立有遺囑時，其遺囑必須在法庭進行認證，以確定遺囑的外部（形式）及內在（實質）有效性。對於外國人，無論是否為居民，遺囑的正式效力取決於遺囑執行地所屬稅務管轄的規則。一般來說，國籍所在國的繼承規則將決定繼承人的繼承權利。住所地 / 居住國的規則或許也可以發揮一定作用。

在某些情況下，若他 / 她的國籍所在國或居住國遵循反致制度，則將適用菲律賓的繼承規則。

遺囑認證

只要遺囑存在，就必須進行遺囑認證程序，以通過此過程確定該遺囑是否有效。如果整個遺囑因訂立遺囑時違反正式或實質性規則而無效，則在同一訴訟程序中確定適用無遺囑繼承規則。

外匯管制

菲律賓採取寬鬆自由的外匯交易政策。通常，對匯回投資於菲律賓的資本、從菲律賓所取得的利潤或收入沒有任何限制。外國貸款與外國投資可能需要在菲律賓中央銀行（BSP）進行註冊備案。只有在菲律賓中央銀行（BSP）進行註冊的貸款才有資格在需要時從銀行系統購買外匯。然而，只有在資本匯回及股息、利潤與收益支付所需外匯來自銀行系統的情況下，外國投資才需要註冊備案。

共同申報準則的適用

目前，共同申報準則尚未在菲律賓實施。



稅務管轄區的注意事項

新加坡

個人稅務考慮

一般情況下，大部分源自新加坡境內的收入，不論是在境內或境外的收到，均需徵收所得稅，除非收入是經立法或特許權特別豁免。

所有從新加坡境外獲得收入的個人（不論稅務居民或非居民）均不須就該收入徵稅。但是，此豁免並不適用於透過新加坡合夥企業獲取的境外收入。

若於課稅年度前一年在新加坡長期居留（不包括偶然離開），將被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這還包括在新加坡實際居住或在課稅年度前一年在新加坡工作多於183天的人士（公司董事除外）。

在新加坡就業期跨越兩個公曆年的人士可有特別的安排。根據這為期兩年的行政特別安排，如果該人士連續兩個公曆年在新加坡逗留或工作連續至少183天，即使每年在新加坡逗留的時間分別少於183天，也會於這兩年被視為居民。

在新加坡就業不超過60天的非居民個人，對源自新加坡的就業收入將免徵稅款。這項豁免不適用於新加坡的公司董事、藝人或專業人士。專業人士包括外國專家、外國講者、女王顧問、顧問、培訓人員、教練等。

稅務居民需按 0%至22%的累進稅率納稅，允許扣除適用的個人稅務減免。非居民就業收入按15%的統一稅率就徵稅（無個人減免）。投資收入（如租金收入）按22%或累進稅率（包括個人稅務減免）以較高者納稅。

公司稅務考慮

公司所得稅按所有源自新加坡的收入以及在新加坡獲取的境外收入徵收。但是，不在或不是從新加坡營運的非居民公司一般不需就於新加坡獲得的境外收入徵稅。若公司於新加坡進行業務控制和管理，該公司將被視作稅務居民；註冊地點並不納入以上考慮。

新加坡居民公司若以股息、分行利潤和服務收入（指定境外收入）等形式匯入境外收入，當符合特定條件，可獲免稅。對不符合特定條件的境外匯款，可在特定情況下獲批准免稅。

新加坡沒有資本增值稅。然而，某些情況下，新加坡稅務局界定涉及收購和處置資產（如房地產、股票或股份）為交易的申延。因此，此等交易產生的收益需要納稅。這些收益是否應納稅的決定，是基於每項交易的獨特情況考慮。

現行公司所得稅稅率為17%。

其他稅務種類

新加坡沒有資本增值稅、繼承稅、贈與稅、轉讓稅或財富稅。然而，特定居住物業的出售、未遵循遺囑或法律進行的資產轉讓、捐贈、仍產生收入的遺產以及信託都可能須注意的稅務事項。

人壽保險

鑒於遺產稅已被廢除，個人人壽保險的理賠金為非應稅收入。

外匯管制

新加坡對外匯交易和資本流動沒有管制。

共同申報準則的適用

共同申報準則（CRS）的立法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稅務管轄區的注意事項

南韓

個人稅務考慮

在韓國有住所或在一個應納稅期間內在韓國居住了183天或更長時間的人，應對其來自韓國境內和境外的所有收入徵收所得稅。

非韓國居民的人被視為非居民，並且僅對韓國的收入來源繳納所得稅。累進稅率高達42%（包括地方所得稅在內為46.2%）。

公司稅務考慮

在韓國，需要繳納公司稅的公司可分為兩種：國內或國外以及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出於稅收目的，總公司或總公司在韓國的公司被視為國內公司，應對其全球收入徵稅。否則，它將被視為外國公司，並且外國公司的納稅義務僅限於韓國來源的收入。

其他稅務種類

(a) 遺產稅

非居民有責任對韓國的所有繼承資產繳納遺產稅。

稅率至少為10%至50%，具體取決於繼承財產的價值。

(b) 贈與和捐贈稅

非本地居民有責任對國外金融賬戶中的資產支付贈與稅。如果某家公司是一家營利性公司，則免收贈與稅。稅率至少為10%至50%。

(c) 其他稅

不動產和股份的轉讓應繳納資本增值稅。

稅率至少為6%至70%（包括地方所得稅為6.6%至77%）。

股票的轉讓要繳納證券交易稅。

一般稅率為0.45%。

人壽保險

某些類型的儲蓄人壽保險的保險收益被視為利息收入，並應繳納所得稅。

外匯管制

《外匯交易法》對外匯交易進行了規範，其中包括以下規定：監管措施以確保經濟和財政部（MOEF）的外匯（FX）穩定，例如限制外匯匯率和暫停外匯交易。

共同申報準則的適用

共同申報準則的立法已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稅務管轄區的注意事項

泰國

個人稅務考慮

對所有居民納稅人及非居民納稅人取得的來源於泰國境內的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PIT）。泰國居民納稅人還需就其來源於海外的自我僱傭的收入及商業收入於匯回泰國時繳納個人所得稅。

在一個公曆年內在泰國居住連續或累計達180天及以上的個人，被認定為居民納稅人。泰國居民納稅人取得的來源於境外的收入，若在取得當年匯回泰國，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累進稅率最高達35%。

其他稅務種類

(a) 繼承稅

根據2015年頒布的《繼承稅法案》，當所收到的來源於同一被繼承人的遺產價值累計超過1億泰銖時，才對其所繼承的遺產徵稅。若所繼承的為子女或父母的遺產，則適用5%的稅率，否則適用10%的稅率。

納稅申報必須在收到或產生罰款、滯納金之日起150天內完成。

(b) 贈與稅

通常而言，按單一稅率5%徵收贈與稅。然而，對於從法定父母、子女或配偶處獲得的贈與（每個納稅年度不超過2,000萬泰銖）或根

據習俗和傳統在儀式或特定場合收到的贈與（每個納稅年度不超過1,000萬泰銖）免徵贈與稅。

根據泰國稅務部門提供的節稅商業轉移計劃（the tax- saving business transfer scheme），可減免特定稅種。

(c) 其他稅項

泰國不徵收捐贈稅及淨財富稅。

人壽保險

由雇主代其雇員向在泰國境內營運的保險公司支付的團體人壽保險保費，若團體人壽保險的保險期限不超過一年，為免稅收益。此外，當對人壽保險申請理賠時，受益人所獲理賠金收益無需繳納個人所得稅。受益人從逝者的人壽保險中獲得的理賠金，無需繳納繼承稅。

外匯管制

所有外匯交易均應由財政部長通過商業銀行和經授權的非銀行進行。通常，泰國銀行將通過商業銀行批准在泰國境外匯款，條件是可以充分提交付款證明。即，在將證明文件提交給授權銀行後，可以匯出投資資金和償還海外貸款。為了匯回投資資金，應提交出售或轉讓該投資的證據。償還貸款時，應提交該筆匯入款項和貸款協議的證據。

在泰國銀行的基礎上，允許在泰國直接和證券投資進行外幣轉賬。所得款項必須在360天內移交給授權銀行或在泰國的授權銀行存放在外幣帳戶中。

共同申報準則的適用

目前，共同申報準則尚未在泰國實施。





稅務管轄區的注意事項

英國

個人稅務考慮

英國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的應納稅額主要基於個人在英國的稅收居住狀況。居民個人通常應就其全球收入和資本收益徵稅。非居民個人應就其在英國的收入以及在英國境內的財產的處置徵稅。

法定居住地測試（SRT）用於確定英國的稅收居住地，它包括三個部分。前兩個部分考慮的是，出於稅收目的，個人可以歸為英國居民，也可以歸為英國居民。如果這些測試均不適用，那麼SRT的第三部分將考慮個人與英國之間的任何聯係因素，以確定該個人在被視為英國居民之前可以在英國逗留的天數。

在英國居住但未在英國居留（且不視為英國居留）的個人可以使用非英國來源的收入和收益獲得的匯款稅基。扣除所有可用津貼後，英國所得稅目前按所有非股息收入的20%，40%和45%的稅率徵收，具體取決於個人英國應稅收入的總體水平。股息收入的稅率為7.5%，32.5%和38.1%。

多數資產的資本利得稅率最高為20%，處置英國房地產的資本利得率最高為28%。通常，稅收將根據收入或資本利得而不是兩者都收取。是否要徵收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將取決於相關來源或資產的性質。

公司稅務考慮

通常，大多數英國公司都根據其交易的利潤徵稅，這意味著要通過財政調整來核算利潤。某些類型的公司（例如投資公司和人壽公司）受制於不同的製度。英國目前的公司稅率為19%，而在最近的預算中取消了從2020年4月1日起計劃減稅至17%的計劃。

可以從交易利潤中扣除“完全用於交易目的的”非資本性支出。這意味著，如果公司購買“關鍵人物”保險單，則有必要滿足這些一般條件，這是眾多稅務案件的主題。

其他稅務種類

(a) 繼承稅

遺產稅（統一遺產稅和贈與稅）適用於在英國定居（或視為定居）的捐贈人或逝者的全球遺產，以及未定居（或未定居）在英國境內的資產被視為住所）。

3種類型的轉讓適用於遺產稅目的：

- ▶ 免稅轉移-特殊免稅，例如送給慈善機構或配偶的禮物

- ▶ 潛在的免稅轉讓-終身轉讓僅在轉讓人在贈送禮物後的七年內死亡時才可收取
- ▶ 收費轉讓-超過可用零頻段稅率（目前在2018-19納稅年度為325,000英鎊，固定期限至2020-21固定）立即收費，每七年只能使用一次。例如。死亡時轉移（如果不是轉移給免稅受益人），終身轉移到大多數信託或轉移人非100%擁有的公司
- ▶ 2017-18納稅年度引入了另外的零稅率等級，當主要居所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死亡時轉給直系後代。

利率：0%-40%

(b) 其他稅項

土地和建築物（住宅，非住宅，混合用途）的轉讓需繳納以下稅款：

- ▶ 印花稅土地稅（適用於英格蘭和北愛爾蘭）
- ▶ 土地和建築物交易稅（蘇格蘭）
- ▶ 土地交易稅（威爾士）
- ▶ 住宅的年度稅收（適用於英國任何地方的住宅物業）

儘管不對土地轉讓徵收稅，但對包膜住宅也要徵收年度稅（適用於英國任何地方的住宅物業）。

股票或有價證券（即股票和某些債務工具）和某些合夥權益的轉讓應繳納英國印花稅。

對人壽保險產生的某些收益，按基本，較高或附加稅率徵收英國所得稅

人壽保險

由英國居民持有的非英國保險公司（例如在新加坡發行）發行的現金價值壽險保單通常會因保單到期，交出或轉讓（或死亡）而產生的收益受到遞延所得稅費用的影響。的人壽），而不是資本利得稅。與由英國保險公司簽發保單的情況不同，沒有將所得稅的基本稅率視

為已付稅，因此全部收益都應繳納所得稅。如果保險公司與英國居民的最低業務水平（目前此類保單的累計保費為100萬英鎊），則他們可能對保單持有人和HMRC都有報告義務，具體取決於英國持有的此類保單的保費水平居民。

如果投資者有能力在狹窄的允許範圍內選擇自己的投資，這可能會產生某些反避稅費用。

外匯管制

尚未在英國實施。

其他

(a) 強制性披露制度

如果存在可以確保英國或歐盟獲得稅收優惠以觸發某些特徵的安排，則所涉及的中間人或納稅人可以進行舉報。義務。應當指出，中介機構的定義很廣泛，可以包括英國/歐盟提供服務的常設機構。或者，在不涉及英國/歐盟中介機構的情況下，責任可以由保單持有人作為相關納稅人承擔。應當注意的是，標志的解釋非常廣泛，可以捕獲其他一些無害的安排。還應注意的是，如果稅收優惠在政府政策規定的範圍內，則有一項豁免。

(b) 公司刑事犯罪

如果代表某實體行事的某人幫助促進第三方逃稅，並且該實體沒有適當的程序來防止這種情況，則可能會有無限的罰款。

立法具有廣泛的域外效力。如果逃稅是與英國稅收有關的，即使英國沒有英國足跡，英國當局也可以尋求起訴該實體，並且可以缺席進行訴訟。

如果違法行為與海外稅收有關，即使沒有英國常設機構，英國當局也可以在英國開展業務的地方提起訴訟。

共同申報準則的適用

共同申報準則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個人稅務考慮

美國對美國公民和居民外國人實行全球稅收制度。這意味著這些人無論在何處賺錢，都要由美國就其全球收入徵稅。取決於一個國家是否與美國簽訂條約，可以減輕雙重徵稅並允許對美國申報人的外國稅收抵免抵銷。但是，將在每個納稅人的基礎上進行審查。在美國，非居民外國人通常僅對與美國貿易或業務（也稱為“ECI”）有效相關的收入徵稅。這些收入的常見來源是美國公司的股息或合夥企業或S公司通過附表K-1報告的利潤分配。每個州都有自己的所得稅規則，包括居住權，採購，住所和聯繫關係。每個州對居民州稅和非居民州稅的技術規則都不相同。

公司稅務考慮

對公司徵稅取決於公司是流通實體（例如合夥企業或S公司）還是封閉型實體（例如C公司）。如果是前者，則將任何利潤的分配份額徵稅給最終的合夥人或股東，並且在實體一級不評估聯邦稅。如果是C公司，則適用實體級稅，將任何分配視為補償或股利。

其他稅務種類

(a) 繼承稅

- ▶ 聯邦層次不存在

- ▶ 少數州獨立維持遺產稅制度，稅率最高為16%

(b) 贈與稅

- ▶ 對逝者應稅財產的轉讓施加了強制性。
- ▶ 美國公民和居民：40%的稅率，免稅額為1000萬美元，每年根據通貨膨脹進行調整
- ▶ 非居民外國人：僅包括在死亡時擁有的美國所在地財產。40%的稅率和60,000美元的免稅額未計入通脹

(c) 契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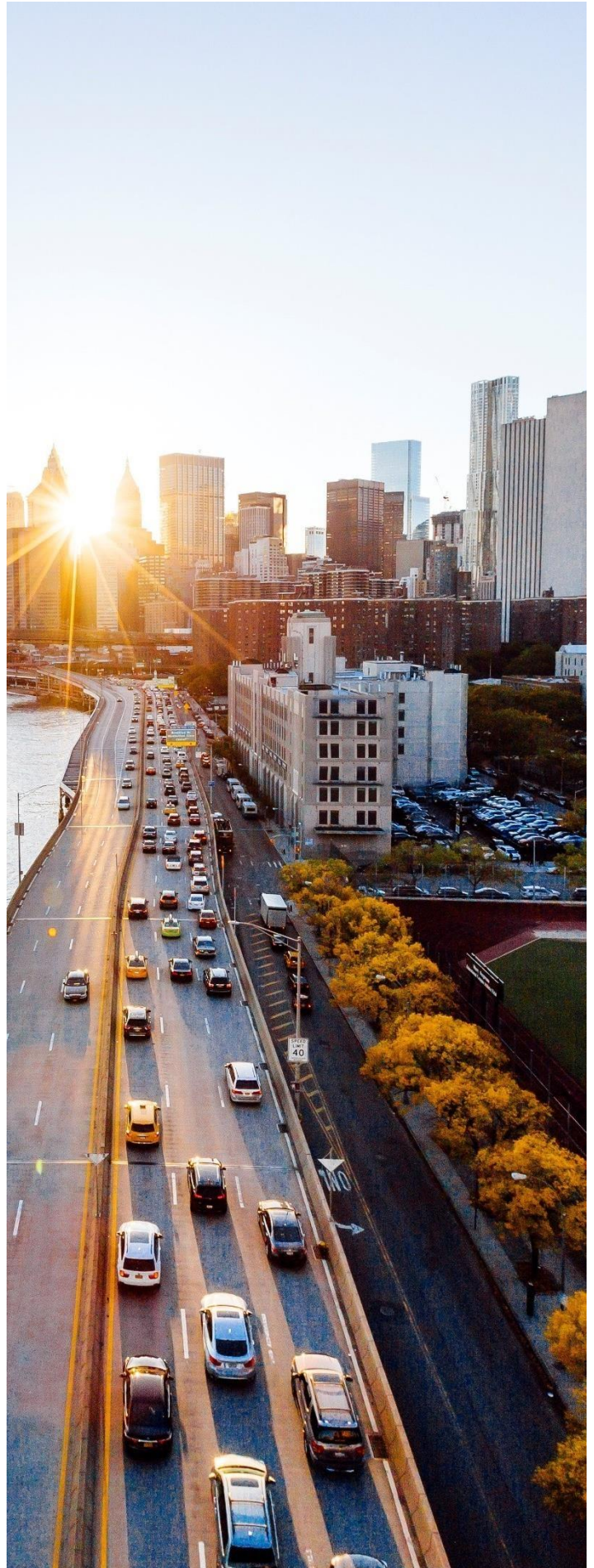
- ▶ 適用於贈予之日轉讓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
- ▶ 美國公民和居民外國人：稅率40%，免徵禮品稅1,000萬美元，每年根據通貨膨脹進行調整。轉讓給美國公民配偶無需繳納贈與稅
- ▶ 非居民外國人：超過贈與稅年度免稅額的美國所在地財產（通常為不動產和有形財產）的轉讓，應繳納贈與稅。包括股票和債券在內的無形財產通常是免稅的
- ▶ 康涅狄格州徵收最高12%的州級贈與稅

(d) 其他稅

- ▶ 房地產轉讓稅：個別州，縣和市可以對房地產轉讓徵收此稅
- ▶ 淨財富稅：美國聯邦法律不徵收淨財富稅，但是個別地區可能將其徵收某些房地產和個人財產利益
- ▶ 離國（出口）稅：承保的離國人員應就其財產超過60萬美元的未實現淨收益直接徵稅（按通脹指數計算）
- ▶ 代際轉移稅：對“轉移者”（轉移者以下兩代或以上的受益人，或所有受益人都是避稅者的信託）的所有直接轉移，以及具有跳過受益人

共同申報準則的適用

美國不是共同申報準則參與司法管轄區。



聯絡人

安永

**趙曉京**

安永亞太區

金融業戰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主管

金融業戰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Jonathan.Zhao@hk.ey.com

+852 2846 9023

**博德仕**

安永亞太區

保險業戰略諮詢領袖

金融業戰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Dustin.Ball@hk.ey.com

+852 2675 2838

**戴爾賈德**

安永亞太區

保險業稅務領袖

金融業稅務諮詢服務

Dale.Judd@au.ey.com

+ 61 3 9655 2769

**洪家明**

安永亞太區

保險與財富規劃

金融業戰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Timothy.Hung@hk.ey.com

+852 2846 9088

版權聲明

如欲轉載或複製本文檔中的資訊，必須事先得到友邦保險確認，而此轉載或複製用於非商業用途。除非事先獲得友邦保險的書面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轉載或提供本文檔內的資訊供商業使用。

版權©2020年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權利。

關於安永

安永是全球領先的審計、稅務、交易和諮詢服務機構之一。我們的深刻洞察和優質服務有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我們致力培養傑出領導人才，通過團隊協作落實我們對所有利益關聯方的堅定承諾。因此，我們在為員工、客戶及社會各界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的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員機構，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人實體。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國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訊息，以及個人訊息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 2020 EYGM Limited.

版權所有。

EYG no. 004238-20Gbl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訊息的用途編制，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法律、會計、稅務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